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文本

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验区

领导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战略规划	4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原则	4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	4
第三节 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5
第四节 建设规模	9
第五节 空间发展战略	10
第六节 发展策略	11
第三章 总体布局	14
第一节 聚落体系规划	14
第二节 空间结构	15
第三节 土地利用规划	16
第四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20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定位	20
第二节 产业总体布局	22
第三节 旅游发展规划	23
第四节 农业发展与布局	26
第五章 综合交通规划	28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28
第二节 区域与对外交通规划	29
第三节 内部道路系统规划	29
第四节 公共交通规划	31
第五节 交通管理	33
第六章 基础设施规划	34
第一节 给水工程	34
第二节 排水工程	35
第三节 电力工程	36
第四节 燃气工程	37
第五节 电信工程	37

第六节 环卫工程.....	38
第七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0
第一节 公共安全规划.....	40
第二节 防洪排涝规划.....	41
第三节 防震规划.....	41
第四节 消防规划.....	42
第五节 人防规划.....	43
第六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43
第八章 环境保护规划	45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45
第二节 资源循环利用.....	47
第九章 生态建设规划	49
第一节 建设目标.....	49
第二节 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49
第三节 组团绿地系统规划.....	52
第十章 城乡统筹与新农村建设规划	55
第十一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8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62
第十三章 空间分区管理	64
第一节 空间管制分区.....	64
第二节 “五线”保护与控制引导	66
第三节 建设强度控制.....	68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69
第十五章 数字绿心规划	71
第十六章 两型社会建设指标体系	72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76
第十八章 附则	81
附录	8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了落实《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和《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2008—2020年）》的规划内容，科学引导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生态保护、利用与建设，有效发挥生态绿核保护和创新发展窗口的双重作用，大力促进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面建设“两型社会”，特编制《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

第二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0～2015年

中期：2016～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基本为长沙、株洲和湘潭三市的交汇地区，北至长沙绕城线及浏阳河，西至长潭高速西线，东至浏阳柏加镇，南至湘潭县梅林桥镇，共有洞井镇、坪塘镇、暮云镇、跳马乡、柏加镇、仙庾镇、龙头铺镇、云田乡、马家河镇、群丰镇、昭山乡、易家湾镇、荷塘乡、双马镇、易俗河镇、梅林桥镇16个乡镇，1个示范区（九华示范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铜塘湾街道办事处、井龙街道办事处、栗雨街道办事处4个街道办事处。其中昭山乡、易家湾镇为全覆盖，其余均为部分覆盖；具体按照1:10000地形图参照现状图明显地物和规划主要交通道路划定。

本规划区面积约为522.87km²。其中，长沙305.69km²，占58.46%；株洲82.36km²，占15.74%；湘潭134.82km²，占25.80%。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8. 《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规划纲要（1996—2050）》
 9.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10.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2008—2020年）》
 11. 《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条例》
 12. 《湖南省3+5城市群城镇体系规划》
 13. 《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
 14. 《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的决定》（湘发[2010]13号）
 15. 《长沙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6. 《株洲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7. 《湘潭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8. 《长株潭城市群城际交通网规划（2009—2020年）》
 19. 《长株潭3+5城市群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2009—2020年）》
 20.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国际方案征集》
 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规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22. 《湘江生态经济带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23. 《生态绿心地区发展与建设专题研究》
- 其它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24. 《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
 25. 《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6. 《湘潭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
 27. 《长沙市“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06—2010年）》
 28. 《株洲市“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06—2010年）》
 29. 《湘潭市“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06—2010年）》
 30. 国家、湖南省的其它相关法规、技术标准

第五条 适用范围

在生态绿心地区内从事各项城乡规划编制、城乡规划管理以及各种与城乡规划有关的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并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如确有需要修改，必须依法按程序办理。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黑体字条文为强制性内容，是对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严禁下位规划擅自违背和变更上位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涉及规划强制性条文的调整，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违反本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必须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发展战略规划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七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两型社会”建设为指导，实施生态优先发展战略，通过构建景观生态格局和生态服务功能，合理地调整空间布局、优化公共服务，完善文化休闲、旅游功能，努力将生态绿心地区建设成为长株潭三市的生态公共客厅和具有国际品质的都市生态绿心。

第八条 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主动保护、坚守底线
2. 高端占领、转型提升、创新发展
3. 城乡统筹、共建共享、区域协调
4. 先行先试、体制改革、机制创新

第九条 战略依据

1.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2008—2020年）》
2. 《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
3.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国际方案征集》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

第十条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建设成为“生态文明样板区、湖湘文化展示区、两型社会创新窗口、城乡统筹试验平台”，最终打造成具有国际品质的都市绿心。

2. 生态建设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提升、生态功能更加完善、生态格局更加安全、生态服务更加高

效，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复合生态系统。

3. 社会发展目标

建设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产品均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城乡社会服务设施完善、邻里意识显著增强、社会秩序安定和谐的新型城乡地区。

4. 经济发展目标

构建以生态服务产业为主导，文化、体育、休闲、旅游产业充分发展，现代农业与高端服务业相互支撑，产业结构合理，发展方式集约，资源利用节约的绿色产业体系。

5. 文化发展目标

以湖湘文化为主题，以名人文化、伟人文化、民俗文化和生态文化为载体，通过地域文化与国际文化的交融，促进生态绿心地区文化多元化和国际化，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品质的文化绿心。

6. 城乡统筹目标

共建共享区域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实现交通同网、能源同体、信息同享、生态同建、环境同治；促进城乡融合，努力探索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市化、信息化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模式，通过生态绿心地区的生态枢纽作用而有机地将长株潭三市融合成为一个生态城市群。

第十一条 功能定位

生态绿心地区的功能定位为：**长株潭公共生态服务客厅、城市群生态空间建设样板、生态资本创新利用示范窗口。**

第三节 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十二条 基本农田与林地保护与利用

1. 切实保护基本农田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重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和居民点建设应尽量少占农田。区域性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选址，应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创新耕地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严格执行耕地占用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控制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转用总量。

2. 创新利用各类用地

统筹安排各类用地，确保经济发展和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相统一。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业，合理确定城乡土地利用规模，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创新土地利用政策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加强城乡规划对建设用地总量的控制和用地空间管制的引导。

3. 加强林地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

第十三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 水资源保护

地表水资源的保护，以流域综合治理为主，消除点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加强河流、湖泊沿岸地区的林草工程建设，强化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防止水土流失。加强生态绿心地区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建设，充分利用湿地的生态系统净化水资源、调蓄水资源。

2. 水资源开发利用

合理分配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从农业、工业和生活等方面全面推广节水技术，建立节水型社会；大力推行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水库、山塘的调度，提高雨水的利用率，保障区域用水安全。

3. 湘江岸线资源开发利用

依据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工程竣工后水位变化规律，制订湘江岸线总体布局规划，坚持保护与利用并举原则，对沿江岸线进行功能分区，规划建设生态岸线，合理利用岸线资源。

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利用

1. 风景名胜区保护

昭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制。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范围不受侵占，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制度，禁止越级越权审批。

2. 风景名胜区旅游开发

旅游开发必须以保护为前提，充分考虑景区的承载能力，确保资源的永续利用。加强风景名胜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合理组织旅游线路，形成整体优势。

3. 其它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利用

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等其它风景资源，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及利用。严

格控制旅游、休闲、观光等设施的建设规模，防止各类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第十五条 生态结构

以山脉水系为骨架、森林绿地为主体、农田和湿地为支撑、防护林和溪渠为纽带，构建“一心四带 多廊道 多斑块”的网状生态空间结构。

1. 一心

主要由昭山风景名胜区、东风水库森林公园、石燕湖森林公园、嵩山寺植物园和九郎山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组成的生态核心区。

2. 四带

湘江生态带、浏阳河生态带、坪塘—昭山—石燕湖—五一仙人水库生态屏障带和梅林桥—法华山—石燕湖—跳马生态屏障带。

3. 廊道

主要交通干道生态廊道、溪流生态廊道、河流生态廊道。

4. 斑块

丘陵森林公园斑块、生态农业示范区、苗木基地、农田等。

第十六条 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绿心地区生态功能区划包括两类四区，即以生态保育为目标的丘陵生态涵养功能区和河流生态涵养功能区，以生态控制为目标的丘陵农田生态控制功能区和河城镇生态控制功能区。

1. 丘陵生态涵养功能区

范围主要包括高云、桃阳、田心村、同升村丘陵区 and 昭山风景名胜区、石燕湖、法华山、五云峰、金霞山、九郎山、东风水库森林公园等。

主要功能为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保护生态景观、生物多样性、营养物质保持、小气候调节、为长株潭城市群提供安全防护屏障。

2. 河流生态涵养功能区

范围主要包括湘江、浏阳河绿心区段。

主要功能为确保水源涵养与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3. 丘陵农田生态控制功能区

范围主要包括跳马南、跳马北、柏加生态农业区。

主要功能为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等。

4. 城镇生态控制功能区

范围主要包括暮云低碳科技园、昭山生态经济区、洞井一跳马体育休闲区、柏加园艺博览区、五一仙休养度假区、清水塘生态旅游镇。

主要功能为平衡人居环境与经济发展、城镇生态景观、城镇生态文化和人居健康环境，发展绿色工业、低碳产业。

第十七条 生态服务功能

生态绿心地区主要提供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水源保护、固碳释氧、调节气候等生态服务功能。完善本地区生态系统，保障城市群生态安全，促进产业生态转型，营造生态景观，弘扬生态文化。

第十八条 生态空间管制

划分为禁止开发区、严格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建设协调区。

1. 禁止开发区

生态绿心地区内的生态极敏感区、坡度大于 25%的山体、自然保护区及水源地保护区。禁止开发区内只能从事生态建设、景观保护、土地整理和必要的公益设施建设，严禁其它项目建设。本区面积 262.21km²，其中长沙 129.88km²，株洲 57.52km²，湘潭 74.81km²。

2. 严格限制开发区

处于禁止开发区周边的缓冲区范围内，包括生态高度敏感或生态环境较好、地形多为山地，具备较高保护价值的区域。严格限制开发区内以保护为主，除生态农业、观光林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所必需的少量服务设施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本区面积 155.24km²，其中长沙 107.24km²，株洲 15.82km²，湘潭 32.18km²。

3. 一般限制开发区

处于禁止开发区周边的第二层缓冲区范围内，包含中低度敏感区域或生态环境较好、地形多为丘陵的区域以及林地和大部分农田。一般限制开发区应坚持保护为主、综合控制、适度建设的原则，适度发展生态农业、旅游服务、博览会展等产业。本区面积 47.36km²，其中长沙 36.63km²，株洲 6.31km²，湘潭 4.42km²。

4. 建设协调区

现状已集中连片建设的区域或者地势较为平坦、处于非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现状具备较大利用潜力的区域。必需调整和完善建设协调区内的不合理用地结构。

加强对禁止开发用地的建设活动管制，应促使已占用禁止开发用地的现状建设用地逐步迁出；对于新的建设活动、利用区域，在保障生态绿心地区整体空间架构及生态环境不受破坏或者不受较大影响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评估审查认可后，可进行高品质、有限制的建设利用。本区面积 58.06km²，其中长沙 31.94km²，株洲 2.71km²，湘潭 23.41km²。

第四节 建设规模

第十九条 用地规模控制

1. 规划至 2015 年，总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3.62km²以内。各功能组团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67km²以内，其中昭山 7.47km²，暮云 10.34km²，洞井一跳马 0.78km²，柏加 0.87km²，五一仙 0.54km²，清水塘 0.24km²，同升湖 0.43km²；农村居民点建设规模控制在 20.6km²以内；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服务用地控制在 2.0km²以内，其它区域对外交通用地占 10.35km²。

2. 规划至 2020 年，总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9.65km²以内。各功能组团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8.99km²以内，其中昭山 13.07km²，暮云 19.27km²，洞井一跳马 1.96km²，柏加 2.13km²，五一仙 1.12km²，清水塘 0.57km²，同升湖 0.87km²；农村居民点建设规模控制在 15.3km²以内；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服务用地控制在 3.0km²以内，其它区域对外交通用地占 12.36km²。

3. 规划至 2030 年，总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0.92km²以内。各功能组团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5.71km²以内，其中昭山 21.08km²，暮云 22.03km²，洞井一跳马 3.70km²，柏加 4.43km²，五一仙 1.40km²，清水塘 1.93km²，同升湖 1.14km²；农村居民点建设规模控制在 8.85km²以内；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服务用地控制在 4km²以内，其它区域对外交通用地占 12.36km²。

第二十条 人口规模

1. 规划至 2015 年，总人口规模 33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3 万人，农村居民点人口 10 万人，城镇暂住人口 2 万人（包括外来务工人口和高端人才引进人口等），旅游相关人口 8 万人（包括旅游当量人口 6 万人和旅游配套服务人口 2 万人）。

2. 规划至 2020 年，总人口规模 44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8 万人，农村居民点人口 8 万人，城镇暂住人口 3 万人（包括外来务工人口和高端人才引进人口等），旅游相关人口 15 万人（包括旅游当量人口 12 万人和旅游配套服务人口 3 万人）。

3. 规划至 2030 年，总人口规模 5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20 万人，农村居民点人口 6 万人，城镇暂住人口 5 万人（包括外来务工人口和高端人才引进人口等），旅游相关人口 24 万人（包括旅游当量人口 19 万人和旅游配套服务人口 5 万人）。

第五节 空间发展战略

第二十一条 高端占领 主动保护

实现“被动生态保守”到“主动生态保护”的转型，调整产业结构，设置产业进入门槛，用高端低碳的一三产业占领生态绿心地区，以“绿色引擎”促使生态绿心地区从“单一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向“复合生态系统保护与发展”转变，带动生态绿心地区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创新发展 整体提升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构建高端低碳产业体系，加强生态绿心地区与周边地区之间的产业互补与互动，综合提升各组团的区域职能；创新土地利用模式，防止土地空间过度开发；优先建设生态基础设施，确保生态安全，提供优质多样充足的生态服务。

第二十三条 资源整合 城乡统筹

以“两型社会”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为契机，重点挖掘与整合区域自然生态资源、旅游资源、水资源、基础设施资源、社会设施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城乡一体的生态保障体系、产业体系、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劳动就业体系和社会管理体系，促进生态绿心地区经济、社会、人口、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促进区域城乡统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第六节 发展策略

第二十四条 总体发展策略

坚持生态优先、高端占领、城乡统筹、转型创新、“两型”建设原则，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和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居住人口结构，整合生态空间结构，创新利用生态资本，引导重大综合生态项目落户。使生态绿心地区具有强劲有力的生态保障功能、高品质的生态服务功能、特色鲜明的生态文明示范功能。将生态绿心地区打造成为具有地域特色和国际品质的城市群公共生态客厅、创新利用生态资本的示范窗口。

第二十五条 生态发展策略

1. 生态优先策略

遵循生态保护与生态服务优先原则，采用生态导向开发战略，优先建设生态枢纽、生态基础设施以及生态文明，努力将生态绿心地区建设成为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相处、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的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2. 生态服务策略

充分发挥森林、水系、湿地、农田、城镇和村庄等生态空间要素的生态服务作用，为长株潭城市群提供生态卫生、生态安全、生态产业、生态景观和生态文化等方面的生态服务功能。

3. 生态网络策略

利用景观生态学原理和群落设计方法，以森林、水体、农田等为斑块，以河流、高速公路、铁路、自然山脉等为廊道，形成斑块—廊道—基质的网络化景观生态格局，使林、水、气、生物等能与长株潭三城市绿地生态系统有机地融为一体。

4. 生态修复策略

以整体生态格局为基础，以生态服务功能为指导，加强常绿阔叶林、碳汇林、滨岸带、湿地公园、道路防护林带、生态农业、生态村庄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体生态修复、植被生态修复、土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修复。

第二十六条 文化发展策略

1. 文化品牌策略

以政府为推动主体，以品牌战略意识为主线，全面推进文化品牌战略，构筑创新发展的厚重文化平台；以城市经营的理念，经营并创新绿心品牌，将生态绿心地区打造成为国际性的文化绿心。

2. 文化传承策略

注重生态绿心地区及其周边文化遗产的多功能性、独特性和不可再生性，适度开发历史文化资源，弘扬湖湘文化特色，利用周边伟人故里、始祖文化等人文历史资源，与生态绿心地区资源相结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实现历史文化与现代文化相互交融，塑造地域特色和文化品位。建设生态文明，推行绿色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3. 多元融合策略

挖掘、传承、提升历史文化资源，主动吸收现代元素和世界元素，通过立足生态文化、彰显湖湘文化、创新现代文化、融入世界文化，实现多元化文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高端占领策略

调整产业结构，设置产业进入门槛，用高端低碳的一三产业占领生态绿心地区；禁止第二产业进入，调整、改造、提质和优化、转型现有一三产业；强制不符合“两型”标准和产业定位的产业逐步退出。

2. 遵循第二产业退出原则，强制现有第二产业逐步退出。

3. 设置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确保第一、第三产业准入底线，调整、改造、提质和优化、转型一三产业，强制不符合“两型”标准和产业定位的一三产业退出。

2. “两型”示范策略

整合和提升传统产业，使之向“两型”转换，培育“两型”产业，结合生态特色，创建绿色服务业，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健康休闲和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

3. 旅游带动策略

吸引和建设休闲度假、会展论坛、观光旅游、健身养生等项目，用好用足生态绿心

地区最具比较优势的资源。将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成为支柱产业，同时通过旅游的乘数效应，带动生态绿心地区整体经济、整体形象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幅提升。

第三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聚落体系规划

第二十八条 聚落体系构成

通过交通引导、空间整合、居民点兼并重组，生态绿心地区规划形成生态城—生态镇—功能组团—乡村中心社区—乡村一般社区五个等次。

第二十九条 生态城

1. 暮云

功能定位为暮云低碳科技园。主要功能片区有低碳生态产业园、低碳产业研发与孵化基地、生态动物园、农耕文化展示区、综合配套服务片区和生态宜居区等。规划人口规模为 18.5 万人（包括常住人口 7.5 万人，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11 万人）。

2. 昭山

定位为昭山生态经济区。主要功能片区有仰天湖主题公园、湖湘文化园、旅游接待中心、论坛博览、会展中心、中部领事区、商务贸易区、创意产业园、娱乐服务中心和生态宜居区等。规划人口规模为 18 万人（包括常住人口 7 万人，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11 万人）。

第三十条 生态镇

1. 清水塘

定位为生态旅游镇。主要功能为生态宜居和综合配套服务。规划人口规模为 2 万人（包括常住人口 1 万人，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1 万人）。

2. 柏加

定位为园艺博览区。主要功能片区有庭院经济总部、园艺博览园、苗木研发与生产基地、花木交易中心和综合配套区等。规划人口规模为 4 万人（包括常住人口 2 万人，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2 万人）。

3. 洞井—跳马

定位为体育休闲区。主要功能片区有体育休闲公园、国际赛事区、综合配套服务区

和高端生态宜居区等。规划人口规模为 5 万人（包括常住人口 2 万人，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3 万人）。

第三十一条 功能组团

五一仙组团定位为休养度假区。主要功能片区有休养区和度假娱乐休闲区。规划人口规模 1.5 万人（包括常住人口 0.5 万人，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1 万人）。

第三十二条 乡村中心社区

规划设置 8 个乡村中心社区，人口规模为 4000 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30m²以内（附录一）。

1. 双溪社区：打造成为花卉苗木基地和体育休闲养生农业示范区
2. 冬斯港社区：打造成为设施农业基地
3. 曙光垸社区：打造成为设施农业基地
4. 关刀社区：打造成为体育休闲养生农业示范基地
5. 渡头社区：打造成为花卉苗木—生态农业休闲基地
6. 双源社区：打造成为花卉苗木基地
7. 郭家塘社区：打造成为油茶—花卉苗木基地
8. 长石社区：打造成为生态农业观光—花卉苗木—无公害蔬菜基地

第三十三条 乡村一般社区

规划设置 22 个乡村一般社区，人口规模 800—2300 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50m²以内（附录一）。

第二节 空间结构

第三十四条 总体结构

在遵循生态优先理念、满足生态安全格局的前提下，实施周边式、组团状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心 四带 六团 多点”的空间整体结构。

1. 一心

主要由昭山风景名胜区、东风水库森林公园、石燕湖森林公园、嵩山寺植物园和九郎山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组成的生态核心区。

2. 四带

湘江风光带、浏阳河风光带、坪塘—昭山—石燕湖—五一仙人水库生态屏障带和梅林桥—法华山—石燕湖—跳马生态屏障带。

3. 六团

暮云、昭山、洞井—跳马、柏加、清水塘 5 个特色生态城镇和五一仙功能组团。

4. 多点

规划布置的 8 个乡村中心社区和 22 个乡村一般社区。

第三十五条 层次结构

规划形成生态绿心地区—生态组团—生态社区—生态单元的有机组合的生态空间层次。

1. **生态绿心地区**：规划面积为 522.87k m² 的整个区域。

2. **生态组团**：暮云、昭山、洞井—跳马、柏加、清水塘 5 个特色生态城镇和五一仙功能组团和其它主题园区。

3. **生态社区**：各个城镇社区和乡村社区。

4. **生态单元**：各个城镇功能组团和其它主题园区中具有一定独立单位的单元实体。

第三节 土地利用规划

第三十六条 建设用地布局

总建设用地规模 80.92km²，其中各功能组团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55.71km²，农村居民点建设规模 8.85km²；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服务用地 4km²，其它区域对外交通用地 12.36km²（附录二、附录三）。

1. **行政办公**：主要规划布局在昭山组团和暮云组团；设置国际总部办公机构。规划用地 48.95hm²，占总建设规划用地的 0.88%。

2. **商业金融**：主要规划布局在昭山组团和暮云组团；设置大型金融贸易企业、市场和服务业。规划用地 517.82hm²，占总建设用地的 9.29%。

3. **文化娱乐**：主要规划布局在昭山组团；设置大型文化博览、会展中心、文化创

意园等。规划用地 422.19hm²，占总建设用地的 7.58%。

4. 体育休闲：规划布局在洞井一跳马组团和昭山组团；建设洞井一跳马体育休闲公园和昭山体育休闲公园。规划用地 20.03hm²，占总建设用地的 0.36%。

5. 教育科研：主要规划布局在昭山组团、暮云组团和柏加组团；设置昭山国际科研机构、暮云高科技研发基地、柏加花卉苗木研发基地。规划用地 102.74hm²，占总建设用地的 1.84%。

6. 居住：主要规划布局在昭山组团、暮云组团和同升湖地区，建设生态宜居示范区。规划用地 1664.71hm²，占总建设用地的 29.88%。

第三十七条 用地控制引导

1. 切实加强土地资源管理，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建立功能组团发展的动态监控机制，依据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趋势与变化，紧密结合发展重点调控城镇建设用地投放总量和建设时序，适时制定规划应对预案；积极推动功能组团建设，优化城镇空间结构。

2. 按照城乡统筹要求、遵循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相对集中、节约用地、少占耕地、保护环境的原则，采取合理集聚、适度分散的有机模式，通过搬迁、缩减和整合等方式，合理布局小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强化小城镇辐射职能，依托小城镇道路网体系进行点轴式发展，围绕小城镇周围形成空间分布相对均匀、辐射范围比较合理的农村居民点空间结构。

第三十八条 暮云组团用地

重点发展低碳高新技术产业，以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与仓储物流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主。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2203.72hm²（不包含农村居民点用地及区域交通用地）。

1. 规划居住用地 772.33hm²，占组团用地 35.05%。

2. 工业用地主要是一类工业用地，规划用地 136.27hm²，占暮云组团的 6.18%；仓储物流用地 63.66hm²，占组团用地 2.89%。

3.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314.99hm²，占组团用地 14.29%。

4. 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332.38hm²，占组团用地 15.08%。

5. 规划公共绿地 90.59hm²，占组团用地 4.11%，规划 8 个公园，多个街头绿地；

防护绿地 397.66hm²，占组团的 18.04%。

第三十九条 昭山组团用地

省级会展文化中心之一，都市旅游业的服务基地，国际总部基地。以行政办公、文化娱乐用地、商业金融用地与居住用地为主。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2108.02hm²（不包含农村居民点用地及区域交通用地）。

1. 规划居住用地 564.44hm²，占组团用地 26.78%。

2.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18.65hm²，占组团用地 0.88%。

3. 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215.21hm²，占组团用地 10.21%。

4. 规划文化娱乐用地 227.99hm²，占组团用地 10.82%。

5. 规划公共绿地 342.0hm²，占组团用地 16.23%，规划 8 个公园，多个街头绿地；防护绿地 116.32hm²，占组团用地 5.52%。

第四十条 洞井—跳马组团用地

洞井主要建设同升湖高档住区，规划居住用地 78.03hm²。

跳马以居住、文化娱乐用地为主。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369.67hm²（不包含农村居民点用地及区域交通用地）。

1. 规划居住用地 56.45hm²，占组团用地 15.27%。

2. 规划文化娱乐用地 129.64hm²，占组团用地 35.07%。

3. 规划公共绿地 39.99hm²，占组团用地 10.82%；防护绿地 85.26hm²，占组团用地 23.06%。

第四十一条 柏加组团用地

园艺博览区和庭院经济总部所在地，以文化娱乐用地、居住用地、园林生产绿地为主。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443.82hm²（不包含农村居民点用地及区域交通用地）。

1. 规划文化娱乐用地 13hm²，占组团用地 2.93%。

2. 规划居住用地 139.76hm²，占组团用地 31.49%。

3. 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87.09hm²，占组团用地 19.62%。

4. 规划公共绿地 106.76hm²，占组团用地 24.05%，规划布局 3 个公园，4 处街头绿地；园林生产绿地 541.15hm²。

第四十二条 五一仙组团用地

休养基地，主要为商业金融用地与文化娱乐用地。规划组团建设用地面积为138.90hm²。

1. 规划文化娱乐用地 16.64hm²，占组团用地 11.98%。
2. 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54.87hm²，占组团用地 39.50%。
3. 规划居住用地 17.51hm²，占组团用地 12.61%。

第四十三条 清水塘组团用地

结合地铁站点建设，以居住用地、旅游服务用地为主。规划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192.61hm²（不包含农村居民点用地及区域交通用地）。

1. 规划居住用地 50.67hm²，占组团用地 26.31%。
2.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24.98hm²，占组团用地 12.97%。
3. 规划公共绿地 12.4hm²，占组团用地 6.44%；防护绿地 66.97hm²，占组团用地 34.77%。

第四十四条 村镇用地

总建设规模 80.92km²，各功能组团的城市建设规模 55.71km²。农村居民点建设规模 8.85km²，规划设置 22 个乡村一般社区，人口规模为 800—2300 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50m²以内。

第四十五条 农业用地

农业用地主要由耕地、林地与园地组成。现状耕地 13493hm²，规划 11404hm²；现状林业用地 24965hm²，规划增加到 27367.27hm²；园地用地基本保持不变。

第四十六条 生态建设用地

生态建设用地由水域、耕地、林地、园地组成，包括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其中规划水域 5225.1hm²，占总用地 9.99%；规划耕地 11404hm²，占总用地 21.81%；规划林地 27367.27hm²，占总用地 52.34%；规划园地 598.02hm²，占总用地 1.14%。

第四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定位

第四十七条 发展目标与定位

构建以生态服务产业为主导，文化创意、体育休闲、生态旅游产业充分发展，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和生态宜居房地产业为补充，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方式集约，资源利用节约的绿色产业体系，建设成为国家“两型”产业示范区。

第四十八条 产业准入原则

1. 充分体现“两型社会”特色，确保产业准入底线，坚持组合优势、集聚发展、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创新机制、优化环境原则。

2. 遵循第二产业退出原则，禁止第二产业进入禁止开发区与限制开发区，强制现有第二产业逐步退出。

3. 设置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确保一三产业准入底线，在已有产业基础上调整、改造、提质、优化和转型一三产业，强制不符合“两型”标准和产业定位的一三产业退出。

4. 充分利用自然生态资源的相对优势，与周边产业错位互补，重点发展高端、低碳第三产业，构建高效生态、低碳环保的绿色产业体系。

第四十九条 产业准入

1. 积极鼓励发展迅速提升国际知名度、具有较强竞争力、资源高效利用、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低消耗、低污染、温室气体“零排放”的产业，重点配套现代服务业。

2. 优化发展现代农业和林业，推进绿色农业发展，培植生产绿色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和经济作物，促使向生态农业转型。

3. 适度发展对空间环境、交通区位高标准要求的高新技术产业、低密度生态宜居房地产业，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改造、升级传统产业，争取达到绿色环保标准。

4. 禁止发展污染工业、劳动和土地密集型的第二产业、高能耗产业、高密度房地产等。

第五十条 产业体系构建

1. **主导产业：**生态旅游业、文化创意业、休闲业。
2. **支柱产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农业。
3. **适度发展产业：**生态宜居房地产业。

生态绿心地区产业体系

产业性质	产业类型	产业细分
主导产业	生态旅游业 文化创意产业 休闲产业	生态观光旅游、体育休闲、郊野休闲、休闲度假、休养生息、商务娱乐、主题游乐、影视制作、动漫制作、出版传媒、民俗挖掘与创新、博览会展
支柱产业	现代服务业	总部经济、中部领事、庭院经济总部、园艺博览、商贸服务、职业培训、婚庆摄影基地、旅游集散咨询服务、先进农业技术研究
	现代农业	绿色养殖、特色果蔬栽培观光、观光农业、花卉苗木种植与研发产业、中草药生产及研发
	高新技术产业	低碳环保设备研发及生产、科技成果孵化、新材料与新能源开发与应用、光机电等先进制造业、太阳能并网发电项目、新能源汽车项目
适度发展产业	生态宜居房地产	高品位商住区、精品休闲会所、别墅等房地产

第五十一条 产业构建策略

1. 重点打造特色生态旅游业，塑造绿心旅游品牌
2. 重点发展文化创意业，塑造绿心文化品牌
3. 重点发展休闲产业，塑造绿心休闲品牌
4. 重点建设低碳科技园，塑造绿心高科技环保品牌
5. 重点扶持生态农业，塑造绿心新农旅品牌

第二节 产业总体布局

第五十二条 产业布局结构

结合空间战略与产业布局指引，主要沿着生态绿心地区周边，呈组团状，规划形成“一心 两带 六团 多点”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附录四）。

第五十三条 生态旅游核心区

产业定位为生态旅游，主要发展生态观光、生态休闲、休闲度假、康体度假、养生休养、生态体验和郊野休闲等。

第五十四条 湘江生态经济带

产业定位为湿地生态休闲旅游、城镇休闲旅游、水上观光和体育休闲。

第五十五条 浏阳河生态经济带

产业定位为园艺博览、湿地生态休闲旅游、田园风光观光和水上观光。

第五十六条 暮云低碳科技园

产业定位为低碳科技研发、高新科技孵化、综合配套服务、生态动物园和生态宜居等产业。逐步退出第二产业，转型为低碳产业研发、科研成果孵化等服务生产的高端低碳服务业。

第五十七条 昭山生态经济区

产业定位为总部经济、中部领事、旅游服务、研发检测、论坛会展、休闲度假、高端商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物流商贸、文化创意业。

第五十八条 洞井一跳马体育休闲区

产业定位为体育休闲相关产业、高端生态宜居、综合配套服务，重点建设长株潭体育休闲公园，积极承办大型国际赛事，为体育培训服务。

第五十九条 柏加园艺博览区

产业定位为庭院经济总部、园艺博览、花木研发与生产、花木交易、观光农业、婚庆服务、休闲度假、农业创意、农业技术研究和综合配套服务等。

第六十条 五一仙休养度假区

产业定位为休闲度假、养生休养、康体健身、旅游游憩。

第六十一条 清水塘生态旅游镇

产业定位为旅游服务、配套服务、生态宜居。

第三节 旅游发展规划

第六十二条 发展目标

在全面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风景旅游资源的基础上，通过适度的超前发展，以特色资源为基础、特色旅游区为框架、规划的生态旅游核心区为核心、湘江和浏阳河为纽带、生态文化和湖湘文化为底蕴，积极发展“两型社会”文化，将生态绿心地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品质的生态旅游度假圣地。

第六十三条 功能定位

以“文化、生态、养生、休闲”为主题，以湖湘文化之旅，生态观光之旅，休闲度假之旅，“两型”体验之旅为特色的生态旅游度假区。

第六十四条 市场定位

1. 一级目标客源市场为长株潭三市。
2. 二级目标客源市场为湖南省“3+5”城市群以及江西宜春、新余和萍乡等城市。
3. 三级目标客源市场主要为除一级、二级市场以外国内其它区域及海外市场。

第六十五条 旅游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两带 五区 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

第六十六条 两带

1. 湘江风光带

打造成东方的“莱茵河”。主要提供水上观光和滨江湿地旅游等生态旅游服务和城镇休闲旅游服务。

2. 浏阳河园艺博览带

规划打造成世界闻名的园艺博览、花卉苗木观赏、休闲度假基地。主要提供园艺博

览、庭院经济总部观光、湿地生态观光体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

第六十七条 五区

规划形成 5 个特色旅游区，主要提供各具特色的生态旅游服务。

1. 中部生态旅游区

主要提供各种生态体验、生态科普教育、湖湘文化旅游、养生休闲、康体健身旅游、郊游乐趣和保健休养等生态服务。

2. 南部森林旅游区

主要提供运动健身、享受郊游乐趣合科普教育等功能。

3. 跳马—柏加农旅区

主要提供观光、科普教育和休闲等功能。

4. 两型社会文化体验旅游区

主要提供生态旅游、休闲度假、休憩和“两型社会”文化体验、成果展示等功能。

5. 昭山湖湘文化旅游区

主要提供游览、度假、休憩、保健休养、科学教育和文化娱乐等功能。

第六十八条 多点

1. 自然景点（景区）

芙蓉园、鹅洲生态园、兴马洲赛马园、长沙生态动物园、都市农庄、柏加园艺博览景区、柏加庭院经济总部景区、五一仙休养景区、都市桃源休闲旅游区、石燕湖森林公园、东风水库森林公园、昭山风景名胜区、仰天湖湿地公园、红旗水库森林公园、金霞山森林公园、太高水库景区、法华山森林公园、五云峰森林公园景区、九郎山森林公园景区、白泉郊野公园、高云郊野公园、白竹郊野公园、嵩山寺植物园和欧洲风情小镇等。

2. 历史文化景点

秋瑾墓、刘琦故居、左宗堂之墓、昭山寺、昭山古蹬道、罗哲墓、罗瑶墓、上林寺、十长桥、抗日阵亡将士墓、福笔桥、铁炉塘宋元遗址和桐子坪遗址等。

3. 文化园（区）

名企园、神农中药园、名人园、体育休闲区和浏阳河百里花卉长廊。

第六十九条 旅游项目策划

规划策划企业化庄园、乡村俱乐部、主题文化村、乡村博物馆、风景名胜区、自然

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体育休闲公园、主题公园、农业孵化园、花卉苗木博览园和休闲度假中心、休养基地等。

第七十条 特色旅游线路组织

依托湘江、浏阳河、昭山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乡村田园等自然生态资源，规划完整的旅游系统，打造湘江风光带、浏阳河风光带、生态旅游观光线等精品旅游线路。

第七十一条 生态核心区生态旅游线路

1. 生态旅游观光主线

生态核心区环路，主要规划昭山风景名胜区、石燕湖森林公园、东风水库森林公园、嵩山寺植物园、九郎山森林公园和五云峰森林公园等重要旅游景点。

2. 生态旅游观光次线

云柏路（跳马—柏加段）与生态核心环慢行交通道路，主要规划都市农庄、生态农业示范区、观光采摘果园区、神农中药园等景点。

第七十二条 湘江风情旅游线路

规划打造成为可以与德国莱茵河媲美的湘江风情旅游线。旅游线路北起暮云组团、南至法华山森林公园，分水上观光线路和湘江两岸陆路观光线路。

第七十三条 浏阳河园艺博览旅游线

旅游线路主要沿浏阳河两岸，东起同升湖、西至规划中的园艺博览区、庭院经济总部。主要规划同升湖休闲山庄、跳马北都市农庄、柏加苗木花卉基地、园艺博览区和庭院经济总部等景点。

第七十四条 旅游服务中心

1. 规划建设昭山旅游服务中心。
2. 规划建设暮云、跳马、柏加、五一仙、云田、石燕湖、都市桃源、仰天湖、荷塘、清水塘等次级旅游服务中心。

第七十五条 交通与接待基础设施

1. 建设生态核心区旅游环线及其内部游路等交通基础设施。
2. 加强汽车旅游的各种设施配套，包括停车场、标识牌、维修服务等。
3. 发展大型旅游车及出租车服务。

4. 开通旅游巴士服务。
5. 增加多种档次的宾馆、饭店、旅店和青年旅舍，为不同层次的游客提供服务。

第四节 农业发展与布局

第七十六条 发展策略

实施以城促乡、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示范引导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生态农业由城郊型家庭农业向都市型农业园区转型；由粗放型生产经营向集约化生产经营转型；由基础性传统产业向商品化特色农业方向转型。

第七十七条 设施农业

1. 规划 15 处一、二、三产业相结合的艺术家庄、苗木花卉农庄和设施化规模农庄。主要分布在双溪社区、冬斯港社区、曙光院社区、梅怡岭社区、渡头社区、双源社区、马鞍社区（株洲市云田乡）、团山社区、霞山社区、樟桥社区、青山社区、法华社区、指方社区、交通社区、五星社区 15 个社区当中。

2. 积极探索设施农业集约化、规模化种植的经营模式，鼓励和引导农户以入股的方式使设施农业向大户集中，努力创造条件组建经营公司，实现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带动设施农业持续快速发展。

3. 统筹考虑水源电力供应、资源共享与应急、土壤质地与栽培方式、交通运输与市场建设等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引导设施农业连片建造、成规模发展。

4.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积极推进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等园艺产品的大规模设施化生产。

第七十八条 “两型”农业

1. 积极推进农业从保障城市供给的单一功能向经济、生态、社会功能共同开发的都市型生态农业转型。

2. 规划 6 处一、三产业相结合的体育休闲养生农庄和科技生态型农庄。主要分布在双溪社区、关刀社区、金星社区、嵩山社区、云和社区、鸡嘴山社区 6 个社区当中。

第七十九条 休闲农业

规划 7 处第一产业为主的传统观光农业和农家乐型农庄，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农业，

为长株潭城市群乃至中部地区提供生态旅游休闲场所。主要分布在渡头社区、仙湖社区、柏岭社区、马鞍社区（株洲市云田乡）、马鞍社区（湘潭市昭山乡）、楠木社区、指方社区 7 个社区当中。

第五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八十条 发展目标

坚持公交优先、整合联动、因地制宜、两型示范原则，确立外联内拓的交通发展战略导引，整合内外交通网络和设施，统筹城乡交通设施建设，实现各种交通方式高效衔接，逐步形成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主、城镇主干道为辅，与生态旅游、游憩康体、休闲度假等功能相适应的环境友好、公平有序、安全便捷、低碳高效、舒适环保的区域一体化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1. 对外交通发展目标

打通与周边交通枢纽的通道，充分利用高速公路出入口和轨道交通站点，融入区域交通系统网络；创建便捷的对外交通条件，提高对外交通可达性和有效服务范围。

2. 内部交通发展目标

以主次干路为基础，提高路网密度，调整路网结构，逐步建立功能明确、级配合理、相对完善的组团道路网络系统；完善、优化已有道路系统和交通设施，统筹城乡道路交通建设，构筑科学合理、无缝对接、高效服务、快速便捷、绿色低碳的路网体系。

第八十一条 发展策略

1. 差别化策略

根据用地功能结构，对区域与对外交通以及内部道路交通系统生态绿心地区内各组团内部、内部各组团之间以及新农村道路交通都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

2. 城乡一体化策略

对生态绿心地区内各组团内部、内部各组团之间道路交通以及新农村道路交通采取城乡一体化发展策略。

3. 产业布局调节策略

确保建设与重大产业布局和生态建设密切相关的道路，通过道路建设推动产业布局的进一步优化和生态环境的更有效保护。

第二节 区域与对外交通规划

第八十二条 铁路

1. 高速铁路：武广高铁、沪昆高铁。
2. 普通铁路：京广铁路。
3. 城际铁路：规划拟建“人”字形长株城际铁路和长潭城际铁路。
4. 站场：车站充分依托长沙南高铁站、长沙东站、株洲西高铁站、株洲站、湘潭站和湘潭北高铁站。规划新建暮云北、暮云南、昭山、仰天湖、清水塘五处城铁站。

第八十三条 公路

1. 高速公路：充分利用现状“一横三纵”的高速公路网络，即沪昆高速、长潭西高速、京港澳高速、长株高速。保留现状埠港和殷家坳高速互通口，规划新增昭山南、昭山北、跳马西、跳马东、云田五个高速互通口。
2. 快速路：构建“一横一纵”的快速交通结构，即规划的南横线、现状的芙蓉大道。规划建设暮云、跳马、跳马东、柏加西、柏加五个互通口。
3. 国道：保留 107 国道、320 国道。
4. 站场：规划新建昭山汽车站，占地 1.41hm²；暮云汽车站，占地 1.25hm²；跳马汽车站，占地 0.95hm²；柏加汽车站，占地 1.05hm²。

第八十四条 水运

充分利用即将竣工的长沙湘江航电枢纽工程和湘江航线，建立二级航道（2000 吨）；疏通浏阳河道，建立四级航道（500 吨）。

改造与提升昭山客运码头；结合暮云烟草物流园规划新建货运码头；规划新建荷塘、暮云、湘江览码头、建设和柏加游览码头，规划形成水陆联运交通系统。

第三节 内部道路系统规划

第八十五条 道路系统分类

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农村道路等类型。

第八十六条 快速路

联系生态绿心地区各组团的南横线和芙蓉南路，规划设计双向6车道，红线宽度为60m，时速80km/h。

第八十七条 主干路

1. 暮云组团

由G107、芙蓉南路、南塘路、云柏路、南湖路、伊莱克斯大道、盘古路、株塘西路构成主干路道路骨架。

2. 昭山组团

由昭云大道、滨江路、天湖南路、佳木路、红易大道、昭华大道、昭山二十三号路、沪昆高速联络线构成主干路道路骨架。

3. 跳马组团

主干路为云柏路、长株公路跳马段。

4. 柏加组团

主干路为园艺路、云柏路（附录五）。

第八十八条 次干路

各功能组团内部次干路情况详见附录六。

第八十九条 支路

各功能组团内部的街坊路，红线宽度控制在15—24m。

第九十条 农村道路

生态绿心地区内的县道、乡道、村道等，应与旅游线路和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改造提升道路技术等级，统筹旅游线路、组团之间道路、新农村道路、景观道路四者一体化建设，五年内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水泥(沥青)路。红线宽度控制在6—10m。

第九十一条 客运枢纽

规划暮云综合交通枢纽和仰天湖综合交通枢纽。暮云综合交通枢纽与暮云码头、城际铁路暮云站、芙蓉南路、韶山南路相结合。仰天湖综合交通枢纽与沪昆高速、芙蓉南路、城际铁路仰天湖站、G320国道相结合。

第九十二条 货物枢纽

1. 暮云组团北部规划专业物流园——长株潭烟草物流园。
2. 结合上瑞高速公路增设的高速互通口，在昭山组团南部易家湾规划生态型综合性物流中心。

第四节 公共交通规划

第九十三条 城际轨道交通

1. 长株潭城际铁路呈“人”字形穿越生态绿心地区，规划昭山旅游服务中心站为长株潭三市城际铁路换乘的枢纽站。
2. 结合用地规划，湘潭规划设置暮云北站、暮云南站、昭山旅游服务中心站、仰天湖站和易家湾站；株洲规划设置清水塘站。

第九十四条 水上公共交通

1.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工程与湘江沿江风光带竣工之后，湘江水上观光与水上公共交通凸显重要。宜结合湘江两岸自然人文景观和城镇布局设置码头。
2. 结合昭山客运码头和规划新建的荷塘、暮云、湘江、建设游览码头，开设水上巴士线路，方便公众出行；规划水上旅游线路，方便水上观光旅游。

第九十五条 陆地公共交通

1. 沿生态绿心地区内主干路、城镇公交干线、生态核心区慢行道设置主要公交系统，满足生态绿心地区内部各组团及其与长株潭三市的公共客运需要。逐步提高公交出行比例，改善居民出行结构。规划公交出行分担率近期（2015）达到35%，远期（2030）达到45%—50%。
2. 快速公交主要依托芙蓉大道和南横线，方便生态绿心地区各组团与长株潭三市的交通联系以及暮云组团、昭山组团、洞井—跳马组团和柏加组团之间的相互联系。规划长沙市←→暮云组团←→昭山组团←→湘潭市和湘潭←→暮云组团←→洞井—跳马组团←→柏加组团两条快速公交线路。
3. 常规公交主要负责各组团内部联系和相邻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以弥补轨道交通服务半径之外、轨道交通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流的地区。暮云组团内部和昭山组团内

部规划形成合理的公共交通系统。规划长沙市←→暮云组团←→昭山组团←→湘潭市和湘潭←→暮云组团←→洞井—跳马组团←→柏加组团、暮云组团←→清水塘组团、柏加组团←→五一仙组团等常规公交线路。

4. 充分利用现有乡村道路网，减少农民出行时间与成本，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缩小城乡差距。规划生态绿心地区内乡村社区与周边相邻组团之间的公交线路，实现与城镇公交系统实现无缝衔接；远期规划相邻乡村社区之间的公交线路。

第九十六条 慢行交通

规划鼓励步行及自行车等绿色交通方式，积极完善慢行交通系统。

1. 组团内部步行交通

优化步行环境，保护和完善步行系统。在组团商业中心区、车站码头、大型集散场所普及无障碍通行设计。沿城市道路每隔 250—300m 设置人行横道或过街通道。采用人行横道过街方式时，宜设置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标志及信号灯。

2. 慢行交通系统

主要由生态核心区内慢行交通道路及其与生态绿心地区内部其它类型道路的联络线、康体游憩步道系统组成，主要分电瓶车道系统、非机动车系统和步行系统三种类型。利用生态核心区环线举办国际自行车赛和马拉松赛。生态核心区内慢行公交车辆主要采用低碳、环保的清洁能源车辆，除特殊情况以外，严格禁止污染性机动车入内。

第九十七条 静态交通

1. 停车设施规划实行城乡一体化。结合城乡建设项目，制定与交通发展相协调的建筑配建停车指标，逐步推行“一车一位”政策，鼓励“生态泊车”模式。

2. 加强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布局，根据需求在交通换乘枢纽周边、主要旅游景区出入口等区域合理配套建设小汽车公共停车位，为小汽车交通向公共交通转移创造条件。

在昭山组团规划 4 处社会停车场，在暮云组团规划 2 处社会停车场，在洞井—跳马组团、柏加组团和清水塘生态旅游镇各规划 1 处社会停车场。

3. 暮云组团、昭山组团、洞井—跳马组团和柏加组团各规划 1 处长途客运站。

4. 结合生态绿心地区内旅游景区和景点，在暮云组团、昭山组团、洞井生态社区、跳马组团、柏加组团、五一仙组团、清水塘生态旅游镇、荷塘、铜塘湾、云田规划景区交通换乘站。

第五节 交通管理

第九十八条 交通设施管理

强化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安全及保障设施，合理利用道路空间，开展道路路口渠化工作，优化道路行车组织。

第九十九条 信息化管理

1. 开展智能交通系统研究，推广采用智能交通系统(ITS)等高新技术，建立道路交通诱导系统。采用空间分离、时间分离等方法，加强对货运车辆的管理。

2. 建立综合公交信息系统，提高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保障区域交通畅通。

第一〇〇条 绿色交通政策

1. 实行合理的车辆发展政策，优化车辆比例结构，鼓励发展环保型车辆，控制城市交通污染总量，完善交通污染监控体系。

2. 公共交通工具全部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车辆节能、减排、降噪标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第一〇一条 公交一体化引导

1. 充分发挥陆地公共交通布线灵活、可达性高的特点，结合轨道交通站点，优化运营线路。快速交通站点按 10 分钟步行距离（1000m）设置，一般公交线路站点按 5 分钟步行距离（500m）设置，公交覆盖率达到 100%，减少生态绿心地区内小汽车通行量，实现绿色环保节能。

2. 大运量的轨道交通主要为城际轨道和地铁，规划在继承原有整体布线布点的交通组织下进行优化。

3. 依托长株潭城市群轨道交通规划，形成轨道网络，疏散主要客流。地铁站点周围实施 TOD 开发模式。

4. 推行交通系统城乡一体化票价政策与机制，推行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各种交通无缝对接、出行零换乘，协调公共交通与私人交通、公共交通系统内部各交通方式比例；保障公交系统的良性发展。

第六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

第一〇二条 用水量预测

生态绿心地区用水量预测规划采用人均综合用水指标法，城镇及各功能组团取 $0.5\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其它组团人均综合用水指标取 $0.4\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用水量预测近期（2015年） $16.1\text{万}\text{m}^3/\text{日}$ ；中期（2020年） $19.4\text{万}\text{m}^3/\text{日}$ ；远期（2030年） $24\text{万}\text{m}^3/\text{日}$ 。

第一〇三条 水厂及供水设施

暮云低碳科技园规划新建长沙市暮云水厂，取水水源为湘江暮云段，近期规模 $10\text{万}\text{m}^3/\text{日}$ ，远期 $20\text{万}\text{m}^3/\text{日}$ ，用地面积 $8.0\text{h}\text{m}^2$ ，给水范围为暮云低碳科技园、洞井一跳马体育休闲区、同升湖生态社区、长沙市南片区。昭山生态经济区纳入湘潭市三水厂供水范围，规划新建昭山加压站，近期规模 $5\text{万}\text{m}^3/\text{日}$ ，远期 $10\text{万}\text{m}^3/\text{日}$ ，用地面积 $1.95\text{h}\text{m}^2$ 。清水塘生态旅游镇纳入株洲市三水厂供水范围，规划新建清水塘加压站，近期规模 $0.5\text{万}\text{m}^3/\text{日}$ ，远期 $1.0\text{万}\text{m}^3/\text{日}$ ，用地面积 $0.16\text{h}\text{m}^2$ 。柏加园艺博览区规划新建浏阳市柏加水厂，取水水源为浏阳河，近期规模 $2.0\text{万}\text{m}^3/\text{日}$ ，远期 $4\text{万}\text{m}^3/\text{日}$ ，用地面积 $2.4\text{h}\text{m}^2$ ，给水范围为柏加园艺博览区、五一仙休养度假区。规划新建跳马供水加压站，近期规模 $1.5\text{万}\text{m}^3/\text{日}$ ，远期 $3.0\text{万}\text{m}^3/\text{日}$ ，用地面积 $0.50\text{h}\text{m}^2$ 。规划新建五一仙供水加压站，近期规模 $0.4\text{万}\text{m}^3/\text{日}$ ，远期 $0.8\text{万}\text{m}^3/\text{日}$ ，用地面积 $0.12\text{h}\text{m}^2$ 。

第一〇四条 管网布置

在现状管网的基础之上，采用分区供水方式。沿规划道路铺设供水管道，各供水分区内采用环状管网，分区之间均采用双管连通，通过加压站形成分区分压供水。

第一〇五条 节水规划

采用净水厂生产废水回用技术；推广应用节水器具；大型公共建筑和居民小区推行中水回用和雨水回用技术；污水处理厂（场）均采用污水回用工程，污水经深度处理后作为杂用水。减少自来水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

第二节 排水工程

第一〇六条 排水体制

生态绿心地区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第一〇七条 污水系统划分

规划暮云低碳科技园、昭山生态经济区、洞井一跳马体育休闲区、柏加园艺博览区、五一仙休养度假区、清水塘生态旅游镇 6 个排水分区，乡村社区的污水规划采用沼气池或人工湿地就近处理。

第一〇八条 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预测采用由各组团的平均日用水量和相应的污水排放系数确定，排放系数取 0.85，近期污水量 15 万 m³/日；中期污水量 18 万 m³/日；远期污水量 22 万 m³/日。

第一〇九条 污水处理厂

规划新建暮云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0 万 m³/日，将暮云低碳科技园、洞井一跳马体育休闲区纳入暮云污水处理厂服务区；昭山生态经济区纳入湘潭龙头坝污水处理厂服务区；清水塘生态旅游镇纳入株州霞湾污水处理厂服务区。规划柏加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场，占地 2.6h m²；五一仙休养度假区人工湿地处理场，占地 0.9h m²。

第一一〇条 污水管网和泵站

各规划排水分区根据地形独立布置各自的污水管网，各排水分区的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至污水处理厂。

第一一一一条 雨水排放

尽量保留汇水区内现有池塘、湖泊、水库，作为雨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调蓄能力，降低工程造价。雨水干管宜敷设于道路下。

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4230(1 + 0.402 \lg P)}{(t + 13.5)^{0.841}}$$

城镇及各功能组团重现期 P 取 1 年，其它地区取 0.5 年。

第三节 电力工程

第一一二条 负荷预测

生态绿心地区用电负荷预测规划采用人均综合用电水平法，取人均用电指标为3000度/人·年，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取4000小时。远期（2030）年用电14.7亿度，供电负荷达36.75万KW。

第一一三条 电源规划

电力供应主要依托长株潭三市电网、省网、华中大电网；随着“两型”建设的需要，宜发展生物能、光伏电能、风能等绿色能源。

第一一四条 电网规划

1. 电网电压等级分为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及/或35千伏)、10千伏、380伏/220伏。
2. 500千伏主干输电网规划以云田镇高福村500kV变电站为生态绿心地区的区域供电电源，与湘潭、长沙500千伏变电站形成双环网结线。
3. 220千伏主干送电网规划与暮云、荷塘、清水塘形成220千伏双环网结线。
4. 110千伏网络主结构主要采用“3T”结线模式和环网结线模式。

第一一五条 变电站建设

规划保留云田乡高福村500kV变电站，荷塘、清水塘220kV变电站，易家湾110KV变电站；规划新建暮云220kV变电站，荷塘、柏加110KV变电站。

第一一六条 高压走廊规划

220千伏及以上高压走廊尽量安排在功能组团以外，110千伏线路引入城区功能组团内，走廊宽度应符合《城市电力规划规范》要求。110千伏以下线路应结合道路改造及电网改造，逐步改为地下电缆。

第一一七条 新能源利用规划

鼓励使用新能源，政府实行经济补偿措施。区内新能源利用规划占电力总能源3.2%；光伏能灯具规划近期占路灯总量20%，远期占路灯总量50%。

第四节 燃气工程

第一一八条 气源选择

生态绿心地区规划以石油天然气为气源。

第一一九条 用气预测

居民生活用气供应标准按平均每天每人 0.24Nm^3 进行规划计算，日用气量 4.8 万 Nm^3 ，年用气量 1752 万 Nm^3 。汽车加气站及其它公用设施等其它用气的年用气量 300 万 Nm^3 。生态绿心地区内规划年总用气量 2052 万 Nm^3 。

第一二〇条 输配系统

城镇燃气输配系统规划高、中、低压三级输配系统，其中门站燃气管道采用次高压燃气管道 A ($0.8 < P \leq 1.6\text{MPa}$)，中压燃气管道采用中压管道 A ($0.2 < P \leq 0.4\text{MPa}$)，采用钢管输气，低压燃气管道 ($P \leq 0.01\text{MPa}$)，采用铸铁管配气。高、中压采用区域调压站链接，中、低压采用用户调压站连接。燃气中压管网采用环状布置，以保证事故状态下具有一定的水力可靠性，在周边地段或特殊地区，可采用枝状管。

第一二一条 调压站建设规划

规划扩大湘潭黄茅冲设置气化门站，占地 2.23h m^2 。划分昭山、暮云、清水塘、跳马和柏加五个供气区，仰天湖、昭山、暮云、跳马和柏加各设 1 个天然气调压站，实行大区间独立、大区内互联的供气方式。中低压调压站，低压调压站根据需要建设。

第五节 电信工程

第一二二条 固定电话量预测

生态绿心地区固定电话普及率 60 部/百人，预测用户 33 万户。

第一二三条 移动电话量预测

移动电话普及率部 85 部/百人，预测用户 46.8 万户。

第一二四条 有线电视预测

有线电视普及率 100%，预测用户 55 万户。

第一二五条 通信设施规划

1. 昭山组团规划设置 2 座移动通信局，1 座邮政枢纽局，1 座电信枢纽局，3 座邮政支局，3 座电信端局。
2. 暮云组团规划设置 1 座移动通信局，1 座邮政枢纽局，1 座电信枢纽局，2 座邮政支局，1 座电信端局。
3. 跳马组团规划设置 1 座邮政支局，1 座电信端局。
4. 柏加组团规划设置 1 座邮政支局，1 座电信端局。

第六节 环卫工程

第一二六条 规划目标

1. 道路清扫全部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作业，道路洒水率达 80%。
2. 功能组团和城镇生活垃圾的容器化收集率达 100%。
3. 功能组团和城镇粪便逐步纳入城区污水处理系统。
4. 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5. 公共厕所数量、分布符合国家规范，水冲化率达 100%。

第一二七条 垃圾转运

各功能组团和城镇建设区按 800—1000m 半径规划设置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约为 150 m²；30 个乡村社区各规划设置 1 个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根据日转运量按相关用地标准确定。垃圾收集规划采用袋装、垃圾屋收集方式，沿路垃圾箱按商业大街 30m、交通干道 60m、一般道路 90m 间隔规划设置。

第一二八条 垃圾处理

规划期内垃圾量预测按每人每日生成垃圾 1.0 公斤、流动人口及农村人口按每人每日生成垃圾 0.5 公斤计算，规划末期功能组团和城镇建设区每日产生垃圾约 375 吨。规划在株洲马鞍村附近建设一座日处理 375 吨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占地面积 13.34h m²。

第一二九条 公共厕所规划

公共厕所规划布局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CJJ27—89 的相关要求，城镇公共厕所一般按常住人口 2500~3000 人规划设置 1 座，建筑面积一般为 30~50 m²。旧城

区成片改造地段和新建小区，每 $k m^2$ 公共厕所规划不少于 3 座。

第一三〇条 粪便收运与处理

水冲式厕所(包括机关单位公用厕所及住宅卫生间)的粪便经水稀释，通过三格化粪池经城镇排污公沟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流入湘江、浏阳河。

第七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一节 公共安全规划

第一三一条 规划目标及原则

遵循区域城乡统筹、平灾结合、预防为主、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相结合原则，建立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和综合应急救援体系，逐步健全安全应急联动系统。

第一三二条 公共安全

1. 加强风险预防和控制，制订科学、系统的应急救援方案，提供足够的疏散避难空间和安全疏散通道。

2. 规划安全防灾疏散道路交通系统，划分安全防灾分区，确保每个安全防灾分区在各个方向至少有两条安全疏散通道，方便大量接收长株潭三市的疏散人口。

3. 规划布局足够的疏散避难空间，疏散场地必须设立明确的标识，面积在 2h m^2 以上的防灾疏散场地必须设置给水、排水及供电等公用设施。

4. 生命线工程包括交通、通讯、供电、给水、排水、供气、医疗、卫生、食品和消防等主要系统及重要设施，必须明确纳入安全体系，充分满足防灾和减灾需要，切实保障区域公共安全。

5. 规划以公园、绿地、体育场地、中小学校等空旷场地以及机关大型庭院作为主要的避震疏散场地，配置必要的避险救生设施。

6. 规划结合 6 座大型医院作为人防时救助医院，其中暮云组团和昭山组团各规划设置 2 座，洞井—跳马组团和柏加组团各 1 座。给水结合各组团已有水厂设置，规划组团、洞井—跳马组团、柏加组团和昭山组团 4 个水厂作为防灾给水工程。

7. 划分安全防灾分区。规划暮云低碳科技园防灾区、洞井—跳马体育休闲区防灾区、柏加园艺博览区防灾区和昭山生态经济区防灾区。

8. 暮云组团与昭山组团各规划设置 1 处综合防灾指挥中心。结合行政办公楼建设。

第二节 防洪排涝规划

第一三三条 防洪规划

1. 防洪标准

湘江堤坝防洪标准，近期（2015）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远期（2030）按照 100 年一遇标准进行建设；浏阳河防洪标准，近期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远期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进行建设。其它城镇组团防洪标准，近期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远期按照 30 年一遇标准进行建设。村庄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进行建设。

2. 防洪措施

规划以原始地形为准，在主行洪区内严禁修建一切碍洪、阻洪的建（构）筑物；彻底清除湘江、浏阳河河道内所有违章建（构）筑物，确保行洪畅通。

加强湘江和浏阳河防洪工程建设，构建完整、牢固的防洪保护圈；完善防洪抢险应急措施。

第一三四条 排涝规划

1. 排涝标准

排涝泵站的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量一天排干标准。城镇建设用地雨水排放采用 2 年一遇即时排干标准，非城镇建设用地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量 1 天排干标准。

2. 排涝措施

规划采用自排为主、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原则，结合水库调蓄、电排的综合治涝方案，充分利用撇洪渠实施高水高排。加固、配套已有撇洪工程，加固接长已有涵闸；根据需要规划适当新建撇洪工程和涵闸，增加自排能力；规划分期加固改造已有泵站，新建部分电排装机，配套完善排水管网，保证排水畅通。

规划设置 4 处防洪闸，湘江暮云组团 1 处、昭山组团 2 处，浏阳河柏加组团 1 处。

第三节 防震规划

第一三五条 抗震设防标准

严格执行国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

第一三六条 避震疏散规划

1. 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场地主要包括公园、广场、运动场以及各类森林公园。避震场地要求疏散半径 300—500m、人均疏散面积 2—4 m²。疏散场地结合规划在各功能组团和乡村社区统筹安排。

2. 避震疏散通道

避震疏散通道必须确保居民疏散救护便捷安全。疏散通道两侧建筑物应按震时有 7—10m 的道路宽度计算其倒塌堆积宽。

第一三七条 生命线系统抗震防灾规划

交通、通讯、供电、给水、排水、供气、医疗、卫生、食品和消防属于生命线工程系统，应切实加强防护。规划要求上述部门和单位的建（构）筑物除必须按照规定设防，必须对可能遭遇的破坏制定应急预案，必须储备必要的仪器设备，确保地震时仍能正常运行或者快速修复。

第四节 消防规划

第一三八条 消防

1. 各功能组团规划布局普通消防站，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每个责任区规划面积 4—7k m²。规划设置 10 个消防站，其中暮云组团 3 个，昭山组团 4 个，洞井—跳马组团、柏加组团和清水塘组团各 1 个。各组团结合绿地、公园等规划主要疏散场地。

2. 各功能组团消防给水系统主要依靠城镇市政给水系统；适当建设一些公共消防水池；沿湘江和浏阳河两岸修建部分消防车取水码头或平台；市政消火栓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统一消火栓型号、设置明显标志。市政消火栓覆盖率达到 100%。

3. 各功能组团消防站、水厂应采用专线供电或双电源供电，消防站应配备自己的变配电设施。保证规划区内性质重要、火灾扑救难度较大的建（构）筑物达到一级负荷供电条件（即双电源供电）。

4. 昭山组团规划设置消防指挥中心。建立生态绿心地区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消防

站、消防人员、消防设备数据库；编制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三九条 森林防火

1. 制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确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按森林消防队服务半径规划设立 3 个森林消防队，各森林公园规划设置火警观测台。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

2. 加强农村消防，建立乡村社区联防队，确保农村地区消防安全。

第五节 人防规划

第一四〇条 规划目标

坚持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城镇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将人防建设纳入城镇建设体系，与城镇建设同步发展。贯彻平战结合方针，充分发挥人防工程在平时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规划至 2030 年，生态绿心地区力争实现人防工程面积 55 万 m²。

第一四一条 人防措施

1. 结合功能组团建设，修建人防工程。部分人防工程可结合城市绿地、广场及地下行人过街通道修建。

2. 加强人防工程规划管理。指挥所工程、人员掩蔽工程由三市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建设。人防专业工程，如医疗救护工程、物资储备工程、专业队掩蔽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等，一般由各专业部门在规划建设高层建筑时，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一并修建，由规划、人防部门在工程立项、方案评审、规划报建、审定图纸时提前介入，严格把关。

3. 各功能组团都必须修建人防指挥所，指挥通信系统与长株潭三市联网。

4. 凡在规划范围内新建 10 层(含 10 层)以上或整体基础开挖深度达 3m(含 3m)以上的民用建筑，均应按底层面积计算修建“满堂红”防空地下室。

第六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第一四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

1. 完成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初步建成群专结

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立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基本完成危害严重的灾害点整治。

2. 逐步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规划对严重威胁城镇、乡村社区、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对危险性大、危害程度高的地质灾害点进行治理和进行专业监测；对危岩滑坡及其影响地区实行严格管理；对可能诱发新的危岩滑坡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加大生态绿心地区重点地质灾害地区及铁路两侧、主次干道和国道两侧不良地质区段的治理力度。

3. 启动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加强山洪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防止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对城镇和村庄造成危害。

第一四三条 水土保持规划

实施退耕还林，改善生态环境，在滑坡体上植树种草、实行绿化。栽植树苗必须选用主根粗扎较深的品种，真正起到水土保持和抗滑作用。严禁乱采乱伐、破坏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各种行为。在山洪可能暴发的隐患地点，应加强植树造林，避免在其下游进行开发建设。

第八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四四条 环境保护定性目标

严格控制工业及农业面源污染，全面提升生态绿心地区环境质量。规划实现污水全部处理后达标排放，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实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城乡环境清新、优美、安静与适宜。

生态绿心地区污水处理率、垃圾处理率、烟尘有效控制率、固体废弃物处理率和环境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

第一四五条 环境保护分区目标

生态绿心地区环境功能区划分和环境目标

功能分区	环境空气目标(级)	声环境目标	
		昼(dB)	夜(dB)
城镇建设区	二	55	45
公园及风景名胜区	一	50	40
交通干道两侧区	二	70	55
农田及林地区	一	50	40

第一四六条 水环境功能分区

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包括湘江和浏阳河生态绿心地区段、七座小型水库、湖泊及相应的河涌、生态绿心地区内大大小小的自然及人工水体，其中湘江为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水域的用途与功能，规划将生态绿心地区内水域划分为三类水环境功能区。

生态绿心地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和环境目标

名称	范围	水环境功能	水质要求	控制目标
河流	湘江、浏阳河	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二级水源	Ⅲ类 二级水源
地表水体	仰天湖、石燕湖、同升湖、红旗水库、百培冲水库、五一水库、仙人造水库	景观	Ⅱ类	Ⅱ类
谷地溪渠	昭山Ⅰ和Ⅱ撇洪渠、柏加撇洪渠、幕云Ⅰ撇洪渠、新桥河、奎塘河、五一水库和仙人造水库撇洪渠	景观、灌溉	Ⅱ类	Ⅱ类

第一四七条 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1.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加强湘江和浏阳河地表水水源地的保护与治理。
2.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城镇和各功能组团的污水管网系统，强化新建乡村社区污水收集与处理。鼓励在市政污水管网尚未覆盖的地区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就地回用，减少污染。
3. 提高污水资源化水平。加快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用水和节水管理；全面推广、普及节水器具，新建城镇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强制安装节水设备；发展节水农业，提高节水灌溉技术水平。
4. 逐步恢复河湖生态功能。加强地表水、地下水、雨洪利用、再生水等各类水资源的联调，采用不同补充水源，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5. 强化水环境管理。严格遵守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等地方法规，规划制定生态绿心地区水污染源监管、再生水回用、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等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开展河湖水质改善与生态用水补偿研究。规划 2015 年以前建立生态绿心地区水环境容量总量控制体系。

第一四八条 大气环境保护

调整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燃煤污染。农村地区禁止秸秆燃烧；

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大气污染企业关闭搬迁工作；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逐步关闭生态绿心地区内水泥厂和采石场区；加强道路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严格控制餐饮业油烟气污染。

第一四九条 声环境保护

重点防治社会生活噪声。加强对居民装修和居民区群众性文体娱乐活动的管理，有效降低社会生活噪声影响。加大对商业、餐饮娱乐等噪声扰民的整治，严格控制一、二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商业噪声扰民现象。加快主要交通干道防护林建设，降低交通噪声；降低生活、生产和施工噪声，防治建筑施工噪声。

第一五〇条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按照“分散收集、集中清运、集中处置”原则，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规划生活垃圾由各乡村社区分别收集，按照资源共享原则，由专业部门统一清运和集中处置，保证100%的无害化处置率。促进废物减量化；推进废物循环利用；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近期(2015)规划株洲云田马鞍村附近新建一座日处理375吨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第二节 资源循环利用

第一五一条 区域循环利用

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循环、再利用、无害化原则，规划构建生态绿心地区循环经济。生态绿心地区内部现代农业、绿色服务业与部分清洁工业构成区域小循环，与周边农业循环经济系统和清洁工业循环经济系统共同构成区域大循环。

第一五二条 内外循环利用

生态绿心地区以外周边各乡镇以及工业区可以围绕生态绿心地区农林产品发展农产品运输、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交易和农产品科技研发等中下游产业配套，形成生产、加工、研发、销售一体化的区域农业经济格局，鼓励在生态绿心地区农产品基地的基础上联合区外组织开展“公司+协会联农户”、“公司+基地带农户”等类型的农业组织模式。

第一五三条 内部循环利用

围绕生态绿心地区内种植业、家禽家畜养殖和林业生产，通过生物沼气、资源回收

等静脉产业，规划形成农林互动、低能耗、低污染的特色农业循环经济模式。

以沼气工程为核心，对林业、种养业生产过程中的落叶、杂草、秸秆、人畜粪等进行沼气发酵，沼液沼渣作为优质生物肥料，并向农村和现代服务业提供电能和热能。通过组织雨水收集、中水回用等，实现水资源节约和多次循环利用。

第一五四条 循环经济建设

推行清洁生产、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树立绿色消费观念，促进生态绿心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与循环经济的联动发展，实现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的节约利用。

第九章 生态建设规划

第一节 建设目标

第一五五条 建设目标

以保护自然生态本底为基础，以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为重点，以构建结构合理的复合生态系统为目标，大力推进森林生态、生态农业、生态村镇和生态廊道建设，将生态绿心地区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品质的都市绿心。

规划期末（2030），生态绿心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55%，其中生态公益林面积占生态绿心地区森林面积 40% 以上。

第二节 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五六条 森林生态建设

1.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规划坪塘—昭山—石燕湖—五一仙人水库生态公益林带为生态绿心地区东西向生态林带，从坪塘到五一水库，控制东西长约 43.7 公里，绿带南北宽约 2—5 公里；梅林桥—法华山—石燕湖—跳马生态公益林带为南北向生态林带，从梅林桥到跳马，控制南北长约 46.2 公里，绿带东西宽约 1.2—7 公里（最窄处湘潭与株洲之间梅林桥镇和群丰镇区域规划控制不少于 1200m）。生态林带（除风景游憩绿地外）林地以生态公益型建设模式为主。

2. 风景游憩绿地

规划在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中扩建石燕湖森林公园和昭山风景名胜区；新建法华山森林公园、红旗水库森林公园、东风水库森林公园、九郎山森林公园、五云峰森林公园、金霞山森林公园、嵩山寺植物园、白泉郊野公园、高云郊野公园、白竹郊野公园、洞井—跳马体育休闲区、昭山体育休闲园、芙蓉园、长沙生态动物园和五一仙休养景区等；以旅游观光型林地建设模式为主（附录七）。

3. 一般生态公益林地

规划在高速公路和铁路等交通干道两侧以及城镇绿化隔离带、规划建设用地周围建设一般生态公益林。一般生态公益林以防护型林地建设模式为主。

第一五七条 生态农业建设

1. 特色花木产业

规划重点培育以花卉苗木为核心的特色农业，建设跳马双溪观光苗木园和柏加园艺博览区。

2. 生态种养产业

规划提升跳马、暮云、柏加、龙头铺等乡村社区粮食、蔬菜、油料等作物种植技术，与家禽家畜养殖相结合，发展以沼气为核心的生态种养业，与花卉苗木产业相结合，形成资源多次循环利用的生态产业链。

3. 都市农庄

规划在曙光垅、冬斯港、渡头、双源、双溪、关刀、马鞍、金星、马安、团山、三兴和长石等乡村社区建设农旅结合型的都市农庄。

第一五八条 生态廊道建设

1. 河流滨水生态带

规划沿湘江和浏阳河控制防洪堤外各 50m 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作为湘江和浏阳河的河流缓冲区。

2. 溪流生态廊道

规划建设柏加撇洪渠、暮云 I 撇洪渠、昭山 I 撇洪渠、昭山 II 撇洪渠、新桥河和奎塘河六条溪流生态廊道，沿水系控制防洪堤外各 10—30m 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附录八）。

3. 交通干道生态廊道

规划沿京港澳、沪昆、长株高速公路建设防护林带，每侧控制范围 200m；沿京广、武广、湘黔、沪昆铁路建设防护林带，每侧控制范围 100m；其它一、二级公路每侧控制范围 30—50m 建设防护林带。

第一五九条 生态节点修复

规划进一步完善坪塘—昭山—石燕湖—五一仙人水库生态公益林带和梅林桥—法华山—石燕湖—跳马生态公益林带建设，加强 12 处生态节点的修复（附录九）。

第一六〇条 生态修复模式

1. 森林生态修复

旅游观光型林地 规划恢复森林植被、增加季相林，营造以常绿阔叶林为主、落叶阔叶林为辅的植被景观。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创造舒适的游憩环境，充分发挥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常绿阔叶林树种采用湖南本地的青冈栎、小红栲、苦槠、石栎、栲树、甜槠、樟树、冬青、四川山矾和杜英等。落叶阔叶林采用湖南本地的枫香、梓树、酸枣、鸡爪槭、山核桃、麻栎、榉树和朴树等。

生态公益型林地 规划采取封育结合、优材更替的方法，扩大植被覆盖率。在适宜造林的地段，选择香樟、沉水樟、楠木、擦树、榉树、红椿、槠树、栲树、青冈、鹅掌楸、青檀、南酸枣、花榈木、银杏和刺楸等优质阔叶树种，铁杉、油杉、红豆杉、香榧和福建柏等针叶树种。营造以常绿阔叶林为主、针阔混交林为辅的植物群落。

防护型林地 规划一般生态公益林以栽植猴樟、杜英、银杏、紫薇、大叶女贞、栾树和杜仲等为主的高碳汇树种；栾树、无患子、榉树和朴树等季相林树种为辅的碳汇树种，提高碳汇能力。

2. 河流滨水生态带修复

根据滨岸带相对于水体高程的不同，规划种植柳树、水杉、池杉、节节草、灯芯草和水莎草等修复植物。高于水面 4—6m 区域带内，恢复耐湿灌木或草本植物，由灌木和草本结合组成灌草防护带；在高于水面 2—4m 区域带内引种挺水植物香蒲、茭草和芦苇等，并分片种植；在高于水面 1—2m 范围内，恢复和优化配置菱角、两栖蓼和荇菜等浮叶植物与沉水植物。

3. 溪流生态修复

定时清理水面藻类和漂浮生活垃圾，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恢复水底生态系统，在浅水区逐步引进轮生黑藻、金鱼藻、菹草和微齿眼子菜等优势沉水藻类。

4. 交通廊道生态修复

主要交通干道两侧规划修建防护林带，防护林带以猴樟、杜英、银杏、紫薇、大叶

女贞、栾树和杜仲等高碳汇树种为主，同时辅以种植红叶李、栾树、无患子、榉树和朴树等季相林树种。

第一六一条 林相调控规划

规划植物景观以石栎群落、苦槠+青冈栎群落、樟树群落、杜英群落、青冈栎+苦槠群落等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景观为基本景观风貌；调整风景游憩绿地林相，增加枫香+石栎+冬青群落、栲树+枫香群落、枫香群落、紫弹朴群落和长毛八角枫+枫香群落等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群落；在交通干道种植银杏、紫薇、大叶女贞、栾树和杜仲等高碳汇树种，增加红叶李、栾树、无患子、榉树和朴树等季相林树种。

第三节 组团绿地系统规划

第一六二条 规划目标

近期（2015）生态绿心地区内各功能组团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水平，远期（2030）将各组团建设成具有国际影响的生态文明旅游城镇。

第一六三条 规划指标体系

生态绿心地区功能组团绿地系统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1	综合物种指数	≥0.8
2	本地植物指数	≥0.8
3	建成区道路广场用地中透水面积的比例（%）	≥50
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5
5	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m ² ）	≥12
6	建成区绿地率（%）	≥38

第一六四条 暮云低碳科技园

1. 规划公共绿地 90.59hm²，占组团用地 4.11%；布置 8 个公园，多个街头绿地。
2. 规划防护绿地 397.66hm²，占暮组团用地 18.04%；沿高速公路两侧各设置 50m 及以上的防护绿地；沿铁路两侧各设置 50m 及以上的防护绿地。

暮云低碳科技园主要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备注
1	暮云 I 公园	1.51h m ²	小游园
2	暮云 II 公园	141.80h m ²	生态公园
3	暮云 III 公园	5.83h m ²	社区公园
4	暮云 IV 公园	0.58h m ²	小游园
5	暮云 V 公园	3.80h m ²	社区公园
6	暮云 VI 公园	3.51h m ²	社区公园
7	暮云 VII 公园	74.58h m ²	生态公园
8	暮云 VIII 公园	17.90h m ²	社区公园

注：生态公园不记入公园绿地。

第一六五条 昭山生态经济区

1. 规划公共绿地 342.06hm²，占组团用地 16.23%；布置 8 个公园，多个街头绿地。
2. 规划防护绿地 116.32hm²，占组团用地 5.52%；高速公路两侧设置 50m 及以上的防护绿地；铁路两侧设置 50m 及以上的防护绿地。

昭山生态经济区主要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备注
1	昭山 I 公园	18.75h m ²	区级综合公园
2	昭山 II 公园	8.68h m ²	社区公园
3	昭山 III 公园	0.64h m ²	小游园

4	昭山IV公园	1.44h m ²	小游园
5	昭山V公园	11.36h m ²	社区公园
6	昭山VI公园	4.42h m ²	社区公园
7	昭山VII公园	6.53h m ²	社区公园
8	昭山VIII公园	17.20h m ²	区级综合公园

第一六六条 柏加园艺博览区

1. 规划公共绿地 106.76hm²，占组团用地 24.05%；布置 3 个公园，4 处街头绿地。
2. 规划沿浏阳河布置花卉苗木生产绿地 541.15hm²。

柏加园艺博览区主要公园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备注
1	柏加 I 公园	8.83h m ²	社区公园
2	柏加 II 公园	3.60h m ²	小游园
3	柏加III公园	43.38h m ²	区级综合公园

第一六七条 洞井一跳马体育休闲区

规划公共绿地 39.99hm²，占组团用地 10.82%；防护绿地 85.26hm²，占组团用地 23.06%。

第十章 城乡统筹与新农村建设规划

第一六八条 指导思想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进程，构筑城乡一体、和谐共生的空间格局，缩小城乡差异，促进城乡生态、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以及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和谐统一。

第一六九条 发展策略

1. 贯彻城市支持农村、工业反哺农业、少取多予放活方针，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协调发展。

2. 坚持产业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生态环境建设一体化、公用事业建设一体化、居民点一体化、户籍社保一体化、政策一体化原则，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3. 强化产业支撑，优化城乡产业布局，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

4. 加快城镇化进程，以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促进新型工业化、带动农业产业化，提升农业竞争力和农产品知名度。

第一七〇条 农村居民点调控

遵循生态服务优先原则，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的相关要求，结合规划功能布局，将农村居民点划分为现状城镇居民点、就地/近城镇化型、搬迁型、缩小型、聚居型和控制型五种基本类型，规划后的居民点按照乡村社区统一进行规划建设（附录十、附录十一）。

1. 现状城镇居民点

包括暮云镇镇场、跳马乡政府所在地及现状已经“村改居”的居民点。

2. 就地/近城镇化型居民点

暮云镇、跳马乡、洞井镇、柏加镇、清水塘等周边结合就地/近城镇化纳入城镇化的居民点。

3. 搬迁型居民点

处于禁止开发区范围内的所有居民点，禁止开发区范围包括或大部分包括的居民点，生产和生活对生态植被、生态建设造成严重影响甚至破坏的居民点。除保留少数生

态、旅游服务功能外，规划期内完全搬迁所有居民点。

4. 缩小型居民点

处于严格限制开发区内的居民点，生产和生活对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威胁。规划对这些居民点采取控制甚至不发展、逐渐减少人口的策略，逐步缩小规模，降低对自然环境的破坏。禁止开发范围内少数被包括的生态、旅游服务功能居民点，也应缩小规模，保障正常服务功能，降低人为活动对禁止开发区生态的影响和破坏。

5. 聚居型居民点

在一般限制开发区内，选取规模较大、经济基础较好、发展经济制约因素较少的居民点，作为聚居型居民点。规划鼓励和引导生态绿心地区内农村人口向其迁移，加大建设规模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力度。

第一七一条 新农村建设模式

1. 产业组织模式

规模农业型，即第一产业主导模式：土地流转、现代高效农业、规模农业、居民点缩减，建乡村社区新村。

公司农户型，即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公司+农户）：农民成为产业工人，适合于特色农业地区，居民点迁建。

都市农庄型，即第一产业+第三产业（都市农庄）：适合发展特色休闲农业的村庄，居民点分散。

三产复合型，即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建集中型新型乡村社区，壮大居民点。

2. 空间组织模式

规划新村建设型、产业基地+农户型和独户农庄型三种类型。规划形成线状居民点、岛状居民点、片状居民点三种空间布局类型。

3. 社会组织模式

主要有产业带动型、群众主体建设型、帮扶公建型三种模式（附录十）。

产业带动型：依托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和产业基地，整合现有的各类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充分发挥主导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实现以企带村、村企融合、一体发展。

群众主体建设型：充分发挥群众建设主体作用和村民理事会的组织作用，鼓励自我筹资、自我建设和自我发展，实现环境状况的有效改善、生活条件的显著提升、产业基础的不断增强。

帮扶共建型：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工商企业与示范村对口帮扶机制，强化政策扶持，坚持外力与内力结合、输血与造血结合原则，实现以城带乡，强班子、兴经济、促发展。

第十一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一七二条 规划目标

遵循三市统筹共建、政府主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共享与就近配置原则，统筹生态绿心地区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延伸公共服务范围，建立和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功能完善、生态低碳、高效便利的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一体化设施体系。

第一七三条 规划布局措施

1. 结合周边式组团状的城镇空间结构，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城镇—功能组团—中心社区—一般社区四级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2. 严格控制现有设施用途变更和用地流转，大力改造现状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4. 宜集中布局各种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一七四条 行政办公设施

1. 暮云低碳科技园、洞井—跳马体育休闲区、柏加园艺博览区和昭山生态经济区规划设置行政办公机构，宜集中布置用地。

2. 30个乡村社区规划设置综合服务中心，政府提供各种公共服务。

第一七五条 商业金融设施

1. 商业服务设施

按照组团商业区—中心社区商业中心—一般社区商业中心三级体系，规划布局商业服务设施，提升设施档次，健全服务网络。各组团宜预留商业发展用地，结合组团中心，建设相对集中的商务办公、商务旅馆和写字楼。所有社区都应规划建设日杂店、百货店等与本地居民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基本商业服务设施。

2. 金融博览设施

在暮云低碳科技园、洞井—跳马体育休闲区、柏加园艺博览区和昭山生态经济区规划设置金融区，集中布局金融、证券、保险、信息和咨询机构；其它组团和社区都应规划布局储蓄所及/或农村信用社。

昭山生态经济区规划布局总部经济、中部领事以及集论坛会展、博览、湖湘文化展示和旅游于一体的博览中心；柏加园艺博览区规划布局庭院经济总部和园艺博览中心。

第一七六条 文化设施

1. 昭山生态经济区规划设立湖湘文化展示区和文化产业园，着力健全影视产业和数码娱乐两大产业链；大力发展设计、图书出版、音乐制作、杂志与电视广告等。

2. 昭山仰天湖地区规划布局综合展览中心、文化广场、科技馆、影剧院、文化娱乐中心等市级文化娱乐设施。

3. 保留原有文化设施，社区建设应配套中小型文化教育设施。针对自身需求，乡村中心社区规划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图书室。

4. 规划建立稳定的农村文化投入保障机制，大力发展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尽快构建功能完备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5.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农村公共文化。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村社区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和农家书屋建设、农村电影放映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

第一七七条 教育设施

1. 拓宽教育投入渠道，鼓励多种办学形式，加大农村基础教育投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

2. 根据义务教育的相关要求和生态绿心地区未来发展态势，合理规划相应的中小学数量和规模；规划撤并或搬迁原有规模较小的中小学。

3. 重点规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布局。农村学校布局宜符合实际，方便学生上学，保证学生安全。

4. 继续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和校舍维修经费补助标准，加大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力度。

5. 根据技术标准，暮云组团和昭山组团各规划中学 2 所，洞井一跳马组团和柏加组团各规划中学 1 所；8 个乡村中心社区各规划 1 所小学；结合生态绿心地区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2—3 个乡村一般社区集中规模化配置 1 所完全小学，更好地保障生源、发挥教育资源效益。

第一七八条 科研与科技推广设施

1. 暮云组团规划高科技研发基地；昭山组团规划隆平高科论坛；柏加组团规划建设花卉苗木科技研究与推广基地。

2. 规划抓紧建设城镇、乡村社区或区域性农技推广等公共服务机构，按照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加快改革与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3. 积极发展多元化、社会化农技推广服务组织，加强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各中心社区规划农技推广机构 1 所。

第一七九条 医疗卫生设施

1. 昭山组团规划配建综合医院 2 所、暮云组团 2 所、洞井一跳马组团和柏加组团各 1 所，形成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卫生监督的综合卫生医疗体系。

2. 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水平、政府补助标准和保障水平。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医疗救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衔接。积极引导适龄农村居民参保，确保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居民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3. 规划注重提高医疗水平、增加保健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卫生保健站建设，宜结合社区中心统一布局，保证每个行政社区拥有 1 个甲级卫生室。建立“镇（乡）级医院一村卫生保健站”的城乡医疗设施布局体系和乡村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救助体系。在 8 个乡村中心社区与 22 个乡村一般社区都应规划建设医务室。

4. 进一步增加投入，加强组团、中心社区、一般社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农村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农村医疗救助机制。

第一八〇条 体育设施

1. 洞井一跳马体育休闲区规划重点建设长株潭体育休闲公园，增加攀岩、马术、迷你高尔夫、欢乐谷、儿童职场、游乐城、水上乐园等户外休闲活动，积极承办大型体育赛事和体育培训服务；规划体育起口公园，结合湘江两岸和生态核心区环道，定期举行山地自行车、马拉松等国际赛事。

2. 昭山生态经济区规划综合体育中心 1 处。

3. 规划改造小城镇原有设施基础。保留一些原有比赛用的体育场馆，作为群众性体育活动场所。社区级体育设施主要满足全民健身需求。

4. 规划充分利用中小学的体育设施，推行中小学体育场馆节假日对外开放、有偿

使用制度；有效利用原有专业体育场馆；各级公园宜开设体育健身角；有条件的功能组团、城镇和中心社区宜规划建设体育公园；广场、街头绿地宜规划设置健身设施；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宜规划设置健身房，方便居民锻炼。

5. 广泛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农村文化建设。8 个乡村中心社区规划建设运动场地。

6. 生态绿心地区内、长株潭三市周边，结合自然山体，规划布局多处郊野公园，服务于登山郊游、户外健身、休闲游憩。

第一八一条 其它设施

1. 社会福利设施

应对老龄化趋势，提升社会养老设施的建设标准，8 个乡村中心社区各规划 1 处敬老院。因地制宜地布局福利型和消费型老龄公寓，扩大老年公寓的建设比例。

2. 特殊公共设施

适应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需要，仰天湖周边布置中部领事馆区，占地 100hm²，重点安排外国领事馆、国际组织机构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第十二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一八二条 规划目标

采取保护与发展并举、系统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原则，抢救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彰显湖湘特色和传统文化，促进城乡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第一八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保护实行保护为主、适当利用原则。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所有文物建筑、文物古迹，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予以保护，严禁损毁、破坏原有风貌，严禁改建、拆建，严禁挪作它用。文物保护单位有左宗堂之墓（市保）、昭山寺（市保）、昭山古蹬道（省保）、罗哲墓（市保）、罗瑶墓（县保）、上林寺（区保）、十长桥（区保）、抗日阵亡将士墓（区保）、福笔桥（区保）、铁炉塘宋元遗址（区保）和桐子坪遗址（附录十二）。

第一八四条 其它历史遗存保护

1. 古遗址、古墓葬、古迹保护

规划以原状保护与修复为主，标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充分利用文物资源作为参观旅游景点；按国家规定对文保单位分级划定保护范围。

2. 历史建筑保护

规划以修复性保护为主，标示各级历史建筑，根据实际状况加以利用、景点开发。

3. 历史街区保护

规划重点保护易家湾步行古街，确保周边建筑物的高度、体量、形式和色彩等与历史街区相协调。

第一八五条 风景名胜区保护

规划重点保护主要寺庙、园林和风景名胜区；对已列入各等级的风景名胜区严格按已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实施保护。风景名胜区有昭山风景名胜区。

第一八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1. 规划保护神话与传说、诗歌、民间音乐与舞蹈（湖南花鼓戏等）、民间工艺与技术（竹器、编织、陶瓷、湘绣等）、民俗活动（婚俗、食俗、庙会等）、生活传统（茶馆

文化、特色菜肴等)、历史地名等富有湖南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

2.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加强保护、宣传和利用。采用实物收集保存、记录保存、继承与发展传统工艺和民俗民风等多种方式，延续特有的地域文化。

第十三章 空间分区管理

第一节 空间管制分区

第一八七条 管制分区

按照生态空间管制分区以及生态保护与建设要求，规划将生态绿心地区划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建设协调区，对不同分区实施不同的空间管制。

1. 禁止开发区

规划将湘江以西长沙与湘潭之间的坪塘镇部分区域、湘江以南湘潭与株洲之间的金霞山及其南部区域、长沙与株洲之间的柏加组团东南部地区及云田乡的北部地区纳入禁止开发区管理，保证基本生态通廊不被蚕食。禁止开发区面积 262.21k m²，占规划区面积的 50.15%。

2. 限制开发区

规划围绕禁止开发区划定。宜发展城市公园、主题公园、休闲度假、体育健康、生态养生等生态低冲击项目。北部包括跳马乡、暮云镇与长沙接壤的部分区域及暮云的公共绿地；南侧包括昭山乡、易家湾镇在芙蓉路与京珠高速之间的部分浅丘缓坡地带以及仰天湖生态绿地等区域；东侧包括云田西与跳马南的平坡浅丘地带。限制开发区面积 202.60k m²，占规划区面积的 38.75%。

3. 建设协调区

主要集中分布在湘江东岸芙蓉大道沿线，重点解决暮云镇、昭山乡、易家湾镇等现有城镇的发展空间。北侧浏阳河沿线主要解决洞井—跳马组团和柏加组团的发展空间。其它部分处于生态绿心地区的乡镇的集中建设用地应布置在生态绿心地区范围以外。建设协调区总面积 58.06k m²，约占规划区面积的 11.1%。

第一八八条 分区管理措施

1. 禁止开发区采取整治外迁为主策略。实行土地流转，推进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和生态化发展。省、市两级政府应加强禁止开发区的生态补偿和人口迁移等资金的投入，创造绿色 GDP。

2. 限制开发区采取产业调整、创新利用策略，大力发展设施农业、都市农庄、主题公园、休闲度假、体育健康、生态养生等无污染、碳零排放绿色产业，使之成为都市区与原生态山林之间的亲近活跃区域。

3. 划定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外侧 800—1000 米区域作为缓冲区，严禁一切开发建设活动。

4. 建设协调区采取转型提升策略，引导城镇化发展，释放本地发展的诉求，解决大部分居民的居住、生活和就业难题；提升地区政府财政收入，开展高标准的生态建设。

5. 对于区域内的发展平衡，规划采取单元平衡的策略，即以原来的乡镇为单位，在其范围内解决城镇化、乡村整合、配套服务设施完善以及产业提升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诉求。省市府应根据发展的具体情况给予相关扶持。

第一八九条 项目准入与空间管制

1. 禁止开发区

仅限必要的安全、市政、生态和村庄改善设施。禁止任何大型高强度开发项目进入。要求大气环境达到一级或二级标准，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绿化覆盖率超过 90%，森林覆盖率超过 80%。

2. 限制开发区

准入生态低冲击项目，包括设施农业、休闲农业、主题公园、度假游乐设施、体育健康设施、少量高档居住及养生设施等。禁止工业项目、普通住宅、商业办公、医院、购物中心等项目进入，其它项目可进行专项论证后确定。要求大气环境达到二级标准，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绿化覆盖率超过 80%，森林覆盖率超过 50%。

3. 建设协调区

近期建设严格限制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之内，严禁超出控制红线。在规划期内严格限制开发建设范围，采取规模化梯度推进策略，杜绝遍地开花式的无序建设。

准入目包括文化创意、总部基地、高档居住、酒店餐饮、会议度假等项目。禁止污染工业进入，其它项目可专项论证后确定。要求大气环境达到三级以上标准，水质优于三级标准；绿化总体覆盖率超过 50%。

第一九〇条 土地用途管制

城镇建设用地中，非营利性的公共设施用地（包括居住区及居住区级以上的行政、

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科研设计等机构用地）和市政设施、基础设施的用地以及基本农田等，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的用途来保护或建设，严禁改变其用途。

第一九一条 已批用地与项目管理

1. 《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条例》批准实施之日（2010年1月1日）前已经办理完建设用地手续，且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按原批准的方案执行。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停办其他手续，土地置换出禁止开发区以外，另行选址。

2. 《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条例》批准实施之日后开始且已办理好建设用地手续的项目，停办其他手续，土地置换出禁止开发区以外，另行选址。未办理好建设用地手续的项目，不得继续办理。

第二节 “五线”保护与控制引导

第一九二条 绿线

1. 控制范围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耕地、林地、公共绿地和苗木用地。苗木用地主要是柏加园艺博览区（附录十三）。

2. 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和《公园设计规范》等进行绿地建设。

3. 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严禁改作他用，严禁一切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已批准规划的开发建设活动。

4. 绿线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绿化规划要求的各类建（构）筑物或其它设施，严禁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它对生态构成破坏的一切活动。

5. 近期不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分析生态环境影响，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严格控制。

第一九三条 蓝线

1. 主要控制湘江和浏阳河以及各类水库、湖泊和撇洪渠（附录十四）。

2. 蓝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与河道防洪滞洪、湿地保护、水源工程安全无关的各类建（构）筑物；禁止擅自填埋、占用蓝线范围内的水域；禁止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

采石、取土等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或排放污染水体的物质；禁止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一九四条 红线

主要包括规划和已建成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市主干道、次干道、供水、排水、燃气、电力、电讯、管沟、消防疏散通道和防洪堤等。

第一九五条 黄线

控制范围主要包括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供电设施、燃气设施、高压走廊、天然气长输管线和防洪堤等对生态绿心地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根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禁止其它损坏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1. 交通廊道控制

交通廊道是影响生态绿心地区发展全局的最重要的基础设施（附录十五），必须严格控制，确保交通廊道的畅通和有效的生态功效。

2. 高压走廊带控制

规划城区 110kV 及以下等级电力线采用入地敷设方式，主要控制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走廊宽度。其中，220kV 高压走廊单塔控制宽度为 40m，500kV 高压走廊单塔控制宽度为 70m。

3. 天然气长输管线控制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93）》的相关要求，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防护距离为管道两侧不小于 30m。

4. 地下管线控制

为了合理规划和利用地下管线空间，必须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地下管线；必须按有关规定有序开挖管线。

道路、重点建设项目和居住区范围内的给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电力、通信、有线电视、路灯等各类管线均地下埋设。

管线位置应按管线综合规划的要求确定；在重要道路及地区，设置综合管线共同沟；各类通信线路应共用走廊。

5. 其它市政设施控制

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供电设施、燃气门站、储气站和防洪堤等应严格按照规划中确定的用地边界进行控制，确保运行安全。

第一九六条 紫线

根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在紫线控制范围内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禁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中确定保护的建（构）筑物和其它设施（附录十二）。

第三节 建设强度控制

第一九七条 建设强度控制

坚持生态优先、合理利用原则，规划对生态绿心地区建设强度实施分区管制，严格保护所规划的生态核心区；对农村建设用地和各类设施农业用地，主要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重点维护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城镇组团建设用地应采用集约利用模式，提高单位土地承载力和产出，对建设强度实行分类管制指引（附录十六）。

第一九八条 滨江岸线建设控制

划定湘江沿线向内（背河）100—200m为建筑控制线，保护滨江地区的天际轮廓线，此线以内以绿地建设为主，不允许建设永久性建筑，可建设少量景观园林构筑物；建筑高度与湘江堤岸连线的夹角不允许超过45度；绿地率应大于45%，建筑风格和布局必须与滨江景观协调。

第一九九条 滨湖岸线建设控制

划定仰天湖堤向外（背湖）50m为建筑控制线，保护滨湖地区的天际轮廓线，此线以内以绿地建设为主，不允许建设永久性建筑，可建设少量景观园林构筑物；建筑高度与湖堤岸连线的夹角不允许超过45度；绿地率应大于45%，建筑风格和布局必须与滨湖景观协调。沿仰天湖的湖岸线，作为城市开发岸线应不超过整体岸线长度的40%。仰天湖西南角滨湖区域可适当建设标志性构筑物，作为滨湖天际轮廓线的制高点。

第十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〇〇条 分期建设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整体性、统一性、滚动式、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近期、中期和远期有序地分期进行建设。

第二〇一条 建设时序

1. 近期（2010—2015年）

规划沿芙蓉大道与南横线两条轴线，综合整治生态绿心地区的整体环境，重点建设昭山、暮云组团，建设各类园区及相关生态工程、开发旅游用地及相关配套设施，为周边城市提供生态服务。初步树立生态绿心地区的整体形象。规划近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53.62k m²。

2. 中期（2016—2020年）

规划以综合开发昭山、暮云、洞井一跳马、柏加等组团为主，建设主题公园，通过生态旅游、湿地旅游、休闲度假等旅游活动，带动旅游业、服务业和生态农业的发展。规划中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69.65k m²。

3. 远期（2021—2030年）

规划全面建设生态绿心地区，进一步完善各个功能区和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通过自然生态及文化旅游带动商务旅游和工农业旅游的进一步发展，全面实现生态服务功能。规划远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80.92k m²。

第二〇二条 近期建设规模

规划至 2015 年，建设用地规模 53.62km²，人口规模 33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 149m²。其中，城镇人口规模 23 万人，各功能组团建设用地规模 20.67km²，人均建设用地 121m²；农村人口规模 10 万人，乡村社区建设用地规模 21km²，人均建设用地 210m²。

第二〇三条 近期重点功能组团

重点规划昭山生态经济区、洞井一跳马体育休闲区、柏加园艺博览区和暮云低碳科技园。其中，暮云低碳科技园注重在现有基础上进行转型、提质与改造；其它 3 个组团基本上属于新建。

第二〇四条 重点生态园区（带）

重点规划建设长沙生态动物园、昭山风景名胜区、红旗水库森林公园、五云峰森林公园、石燕湖森林公园、湘江风光带暮云—昭山段。

第二〇五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共道路交通，公共设施，市政工程、生态建设、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城市轻轨六大类 38 项（附录十七）。

第十五章 数字绿心规划

第二〇六条 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三网融合”，规划期末三网覆盖率达到 98%，实现生态绿心地区信息服务进村入户。

第二〇七条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网络通信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和基础地理空间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〇八条 数字管理平台

打造“数字规划”、“数字政务”、“数字公共服务”、“数字社区”等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十六章 两型社会建设指标体系

第二〇九条 建设目标

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都市生态绿心，努力实现人与人和谐共存、人与经济活动和谐共存、人与环境和谐共存，能复制、能实行、能推广。

第二一〇条 指标选取原则

按照科学性与操作性相结合、特色与共性相结合、可达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的原则，科学选取确定“两型社会”建设指标。

第二一一条 指标体系

生态绿心地区“两型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包括经济发展、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社会和谐等四大类。

生态绿心地区两型建设指标体系

分类	序号	指标分项	单位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指标性质
经济发展	1	GDP 总量	亿元	185	298	775	引导
	2	年人均 GDP 总值	元/人	50000	68000	>140000	引导
	3	年人均财政收入	元/人	8000	15000	>25000	引导
	4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元/人	20000	30000	>60000	引导
	5	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35000	55000	>85000	引导
	6	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例	%	45	55	>65	引导
	7	“两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	%	30	70	95	引导
	8	科技投入占 GDP 比例	%	3.0	4.0	5.0	引导
	9	环保投入占 GDP 比例	%	4.0	5.0	6.0	引导

	10	应当实施清洁生产企业的比例	%	70	100	100	控制
	11	规模化企业通过 ISO-14000 认证比率	%	20	30	>50	引导
环境友好	12	森林覆盖率（丘陵区）	%	48	52	≥55	控制
	13	受保护地区占总土地面积比例	%	>65	>75	>85	控制
	14	退化土地恢复率	%	60	80	100	引导
	15	空气质量	好于或等于2级标准的天数/年	330	>330	>350	控制
	16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无超IV类水	100, 无超III类水	100, 无超III类水	控制
	17	单位二氧化硫排放强度	千克/万元	4.2	4.0	<3.0	控制
	18	单位GDP化学需氧量（COD）	千克/万元	6.0	4.0	<3.0	控制
	19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控制
	20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0	100	100	控制
	21	生产用水重复率	%	65	68	>70	控制
	22	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96	100	100	控制
	2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8	100	100	控制
	2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100	控制
	25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² /人	10	>12	>15	引导
	26	旅游区环境达标率	%	100	100	100	控制
27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控制	

	28	清洁能源占一次性能源比例	%	60	80	>80	引导
	29	绿色建筑比例	%	50	80	>80	控制
	30	引入产业与产业门槛契合度	%	≥70	≥80	100	控制
	31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的比例	%	≥70	≥80	100	引导
资源节约	32	亿元 GDP 建设用地	k m ²	0.95	0.75	0.35	控制
	33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8	<0.7	<0.6	控制
	34	单位 GDP 水耗	m ³ /万元	90	85	<80	控制
	35	城镇人均综合用水量	m ³ /人·日	0.5	0.45	0.4	控制
	36	可再生资源使用比例	%	50	60	80	控制
社会和谐	37	总人口规模	万人	37	44	55	引导
	38	城镇化水平	%	45	60	>80	引导
	39	城镇气化率	%	70	80	100	引导
	40	恩格尔系数	%	36	35	<35	引导
	41	基尼系数		0.3—0.4	0.3—0.4	0.3—0.4	引导
	42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率	%	80	90	100	引导
	43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90	95	100	引导
	44	绿色出行率	%	40	60	>85	控制
	45	城镇人均居住建筑面积	m ² /人	24	28	>30	引导
	46	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面积	m ² /人	9	11	>13	引导
	47	城镇养老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控制
	48	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		70	100	100	控制

	49	城镇生命线系统完好率	%	85	90	>90	控制
	50	幸福指数	%	50—80	80—90	100	引导

备注：指标制订依据《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要求，综合参考国内相关生态园区建设指标和国家《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修订稿）等。其中2030年经济发展指标为远景预测，作为预期引导指标。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二一二条 规划审批与实施

1. 本规划由湖南省政府批准，由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验区领导协调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

2.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总体规划的重要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保障本规划对生态绿心地区生态保护与利用、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 and 调控。

第二一三条 建立与健全规划编制体系

1. 在本规划的指导下，完善总规以下各层次、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切实加强总体规划对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下层次规划及其建设的指导和调控。

2. 生态绿心地区内城乡建设相关规划应与法定的城乡规划体系一致，而且必需纳入相关城市统一规划管理。

3. 建立总体规划监控机制和反馈机制，对涉及总体规划的各种城乡问题继续加强研究，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切实做好总体规划的维护工作。进行规划效能评价，及时校核现有规划，确保规划实施动态调控。

4. 加强城乡规划、发展改革、国土管理、建设管理等部门的规划管理联动机制和城乡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互动一体的城市发展调控体系建设，促进总体规划及其以下各层次的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顺利实施。

5. 强化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验区领导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在协调与统一生态绿心地区规划制定、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中的组织、监督、指导和协调作用。

第二一四条 建立与健全相关法制体系

1. 加强规划立法，积极构建长株潭城市群统一法制平台。对生态绿心地区的保护与开发专门进行立法保护，确保它能够真正成为长株潭城市群生态服务基地。

2. 加大执法力度，将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依法建立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落实执法责任制，实行环境稽查制度，

实行污染物超标时对项目实施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制度。

3. 建立与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基层社区组织、社会团体及公众在本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二一五条 严格实施“两书两证”制度

创新管理机制，完善城乡规划实施管理基本制度。依据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书，严格实施“两书两证”制度，即省两型办出具的行业准入意见书、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发放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强调产业准入门槛，从源头上确保生态绿心地区的生态优先原则。

第二一六条 建立与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1. 确定生态补偿主体与范围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确定生态补偿主体和对象。

生态补偿主体主要为湖南省政府和长株潭三市政府。鼓励具体的法人和自然人作为补偿主体，鼓励其他社会主体的积极参与。

生态补偿对象主要为生态绿心地区生态保护与建设付出代价者，即各类生态公益林投资经营管理者、自然生态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内的生态移民以及公益林的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监测等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单位。

2. 建立与健全评估机制

建立生态补偿效益评估制度，监督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生态补偿政策的落实情况，检验实际效果，科学衡量生态补偿取得的实际效益，减少人为干扰因素。

探索加快建立资源环境价值评价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以及“绿色 GDP”核算体系。

制定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价值的量化评价方法，正确评估生态资源的价值，依靠制度或规则确定生态补偿标准及合适的比例；提出资源耗减、环境损失的估价方法和单位产值的能源消耗、资源消耗、“三废”排放总量等统计指标，凸显生态补偿机制的经济性。

3. 合理确定生态补偿标准

依据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等不同类型，分级确定生态补偿标准，从而构成生态补偿标准体系。确定生态公益林、江河流域、饮用水源、旅游资

源、农村土地、道路等生态资源的合理补偿标准，并确保逐年增加。

4. 建立生态补偿市场化模式

采取多种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形式，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模式，扩大补偿资金来源。

积极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培育资源市场，积极探索资源使用权、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的补偿模式；积极实行挂钩型生态补偿，建立促进跨行政区的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和基金。

加大生态建设投入，必须坚持国家、省市政府、集体、个人一起上，多渠道、多层次筹集生态补偿资金；加大财政投入，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并促进企业与社会投资。恰当运用价格手段，引导企业加大对工业污染治理的投入。

建立与健全支持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融资体制，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补偿方式，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生态补偿和生态建设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国内社会资金投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探索发行生态补偿公益彩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补偿，改善环境。

5. 建立生态补偿保障机制

加快湖南省、长株潭三市两个层面对生态保护付出代价者给予合理补偿，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尽快建立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将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建立平衡生态绿心地区（区际）资源补偿、森林保护和生态补偿机制。对因资源环境保护而牺牲发展利益的地区给予应有的经济补偿。探索建立统筹生态补偿、人口迁移补偿与居民社会调控相结合的联动机制，并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相结合，实现生态补偿制度的公开化和透明度，保证提高生态补偿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探索长株潭城市群内实施异地集中发展战略，在异地建设工业基地、产业园区，充分利用资源，既有利于生态绿心地区的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又统筹兼顾了长株潭城市群乃至湖南省的经济发展，是生态补偿的新形式。

建立与健全生态补偿的公共财政制度，加强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建立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经济政策，引导社会生产力要素合理流动，鼓励有利于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的建设项目。建立公众参与程序，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鼓励生态环境保护者和受益者之间通过自愿协商实现合理的生态补偿。

第二一七条 创新农村人口转移、土地流转制度

1. 创新人口转移制度

2. 探索土地流转制度，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

- (1) 转包：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合同
- (2) 出租：每年获取租金
- (3) 土地互换：平等互利、各取所需
- (4) 转让：由第三者代替自己履行承包合同
- (5) 股份合作：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股权
- (6) 宅基地换住房、承包地换社保

第二一八条 建立与健全金融机制与体制

1. 打造“资金洼地”

- (1) 建设成“项目富集区”
- (2) 建设成“金融安全区”
- (3) 建设成“制度示范区”

2. 发挥“两型办”作用

- (1) 发挥区域协调作用
- (2) 发挥政府服务
- (3) 发挥规划实施监督作用

3. 加快建设要素市场

- (1) 健全土地管理体系
- (2) 大力推动人才市场建设
- (3) 加快资本市场发展

4. 大力推进金融创新

- (1) 打造金融统一体系
- (2) 完善信用体系
- (3) 推行绿色金融政策
- (4) 营造金融生态环境

第二一九条 创新投融资机制与模式

1. 以市场化为导向，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建立以社会资本为主导的市场收益性投资模式；建立多元化的投资结构，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导，采用各种新的投融资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地筹集产业建设资金，突破资金瓶颈，实现资金良性循环。

2. 坚守所设定的产业门槛，放开准入产业项目的资本限制，提供优质服务，广开投融资渠道。扩大民营资本投资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心建设，努力使各种资本迅速进入产业建设领域并成为投资主体。

3. 树立可持续融资理念，支持融资平台做大做强，增强融资实力。

4. 创新农村金融体制，完善产业建设金融支持体系，扩大农贷规模和覆盖面。创新农村信贷产品，探索多种农村金融服务新模式。创新抵押担保方式，探索开展农村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林权抵押融资服务，建立财政和保险共同参与的担保机制，探索农村土地流转机制。

5. 创新利用生态资本方式，探索农村土地流转机制，充分挖掘生态绿心地区的生态价值、区位优势，采用生态资本入股方式，直接入股产业化经营。

6. 建立 PPP 模式（即公私合伙模式）、BOT 模式（即建设—经营—移交模式）、TOT 模式（即转让—经营—转让模式）、BLT 模式（即建设—租赁—转让模式）、股份合作制方式、城市建设信托基金方式及土地收益方式等市场投融资方式。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二二〇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附件包括总体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定效力。

第二二一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验区领导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二二条 规划生效时间

本规划自湖南省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录

附录一 生态绿心地区新型乡村社区规划一览表

居民点等级	序号	社区名称	规划人口（人）
乡村中心社区	1	长石社区	4000
	2	郭家塘社区	4000
	3	渡头社区	4000
	4	双源社区	4000
	5	关刀社区	4000
	6	冬斯港社区	4000
	7	曙光垸社区	4000
	8	双溪社区	4000
乡村一般社区	1	三兴社区	1500
	2	田心桥社区	1500
	3	梅怡岭社区	2000
	4	石桥社区	2000
	5	嵩山社区	1500
	6	仙湖社区	2300
	7	樟桥社区	500
	8	霞山社区	1000
	9	交通社区	2000
	10	鸡嘴山社区	1000

	11	柏岭社区	1500
	12	五星社区	1000
	13	马鞍社区（云田乡）	1000
	14	金屏社区	800
	15	团山社区	800
	16	金星社区	800
	17	马鞍社区（昭山乡）	800
	18	楠木社区	800
	19	青山社区	1000
	20	指方社区	1000
	21	云和社区	1200
	22	法华社区	1000
总计			60000

附录二 生态绿心地区城乡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 (h m ²)	比例 (%)
1	居住用地		R	1664.71	29.88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155.42	2.79
		二类居住用地	R2	1509.29	27.09
2	公共设施用地		C	1169.88	21.00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48.95	0.88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517.82	9.29
		文化娱乐用地	C3	422.19	7.58
		体育用地	C4	20.03	0.36
		医疗卫生用地	C5	58.15	1.04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6	102.74	1.84
3	工业用地		M	154.37	2.77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154.37	2.77
4	仓储用地		W	195.56	3.51
	其中	普通仓库用地	W1	195.56	3.51
5	对外交通用地		T	218.04	3.91
	其中	铁路用地	T1	70.96	1.27
		公路用地	T2	147.08	2.64
6	道路交通用地		S	809.58	14.53
	其中	道路用地	S1	751.47	13.49
		广场用地	S2	44.56	0.80
		社会停车场用地	S3	13.55	0.24
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49.35	0.89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 (h m ²)	比例 (%)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34.35	0.62
		交通设施用地	U2	20.56	0.37
		邮电设施用地	U3	7.33	0.13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4	6.46	0.12
8	绿地		G	1309.75	23.51
	其中	公共绿地	G1	628.27	11.28
		生产防护绿地	G2	681.48	12.23
9	总计	城市建设用地		5571.24	100.00
10	水域和其它用地		E	46715.9	
	其中	水域	E1	5225	
		耕地	E2	11404	
		园地	E3	598	
		林地	E4	27367.27	
		外部交通占地	T	1236	
		村庄建设用地	E6	885.63	
11	合计	总用地面积		52287.14	

附录三 生态绿心地区各组团规划建设用地汇总表

序号	功能组团	用地面积 (h m ²)
1	暮云低碳科技园	2203.72
2	昭山生态经济区	2108.02
3	洞井—跳马体育休闲区	369.67
4	柏加庭院总部	443.82
5	清水塘生态旅游镇	192.61
6	同升湖生态社区	114.50
7	五一仙休养度假区	138.90
8	合计	5571.24

附录四 生态绿心地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一览表

空间结构	功能组团	产业项目
一心	生态旅游核心区	昭山风景名胜区、石燕湖森林公园、东风水库森林公园、都市桃源休闲旅游区、神农中药园、嵩山寺植物园、九郎山森林公园、体育休闲区、五云峰森林公园、名人园
两带	湘江生态经济带	滨江生态度假村、芙蓉园、观鸟园、古桑洲古岛茶桑休闲岛、湘江生态湿地公园、山市晴岚文化园、鹅洲—兴马洲快乐天堂风情岛、水上瑜伽中心、水上芭蕾中心、潜水休闲基地、水上游艇中心、金沙滩滨水乐园、仰天湖游乐场
	浏阳河经济带	百里花卉苗木长廊、滨江绿茵花带、浏阳河名人文化公园、浏阳河红歌广场、婚庆基地
六团	暮云低碳科技园	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能源与环境产业园）、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太阳能并网发电项目、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项目、低碳节能建筑、动物园、名企园、高云郊野公园
	昭山生态经济区	世界知名企业总部、地区总部、中国在湘 500 强企业总部、天娱总部、动漫产业总部、远大空调总部、国际影视总部、艺术产业总部、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娱乐城、购物街、国际会议中心、特色高档酒店、商务度假区、森林健身会所、昭山文化创意产业园、湖南省文化艺术中心
	洞井—跳马体育休闲区	体育社区、马术俱乐部、攀岩俱乐部、国际赛事区、儿童游乐场、儿童职场、中国式迪斯尼乐园、多功能滑道、青少年竞技体验区、森林定位运动、自行车越野俱乐部、垂钓俱乐部、水上运动中心、极限体验、低碳“两型”科技与生活体验、野外生存、登高探险、金霞秀溪漂流、城市体育休闲园、低空俱乐部、体育综合训练基地、汽车越野赛、拓展运动基地、其它体育健身俱乐部
	柏加园艺博览区	苗木培养、教育农园、风情农场度假村、小型立体农业、市民农园、盆景生产基地、鲜花生产基地、盆景艺术交易中心、花木物流中心、花卉总部、花卉苗木研发中心
	五一仙休养度假区	SPA 中心、休养度假村、养生园、水疗按摩中心、泥浴针灸中心
	清水塘生态旅游镇	特色商业街、主题酒吧、特色餐饮、个性化酒店

多点	双溪社区	花卉苗木种植，结合云田乡现有农业资源，发展中草药种植、中药按摩、桑拿等养生项目、食疗项目及食疗教学推广项目
	冬斯港社区	规模化、机械化水稻种植示范项目
	曙光垅社区	
	关刀社区	配合双溪乡村一般社区，发展中草药种植、登山等健体休闲项目和中药按摩、桑拿等养生项目
	渡头社区	位于柏加园艺博览区，发展花卉苗木展示和销售项目、花卉色彩印象展示项目及花卉展销博览会
	双源社区	发展花卉苗木基地
	郭家塘社区	结合现状优势，引入湖南全国领先的油茶种植经验，发展油茶种植示范基地。发展花卉苗木种植，建材项目外迁
	长石社区	花卉苗木游览观光项目、花卉苗木种植、无公害蔬菜种植
	田心桥社区	无公害蔬菜项目，就近供应暮云低碳产业园
	梅怡岭社区	规模化、机械化水稻种植示范项目
	石桥社区	
	仙湖社区	结合五一仙休养基地，发展配套农家乐项目
	樟桥社区	结合现状优势，引入湖南全国领先的油茶种植经验，发展油茶种植示范基地
	霞山社区	结合现状优势，引入湖南全国领先的油茶种植经验，发展油茶种植示范基地。发展花卉苗木种植，建材项目外迁
	交通社区	规模化、机械化水稻种植示范项目
	柏岭社区	结合五一仙休养基地，发展配套农家乐项目；发展郊野花卉观赏游项目
	五星社区	规模化、机械化大棚蔬菜培育示范项目
	马鞍社区（云田乡）	花卉苗木种植、食疗特色农家乐项目

金星社区	结合现状优势，适当发展旅游配套综合服务区
马鞍社区（昭山乡）	农家乐休闲山庄、花卉种植、无公害蔬菜种植
楠木社区	农家乐休闲山庄、无公害蔬菜种植。沥青搅拌场外迁
团山社区	对五三五军工厂旧址进行改造发展文化景观，强化“团山乐园”休闲山庄
青山社区	经济林种植示范基地，结合现状优势发展油茶种植，形成规模化油茶种植基地
法华社区	无公害蔬菜种植，就近供应昭山生态经济区、结合现状优势发展法华青山云雾种植示范基地
指方社区	近郊农家乐旅游服务项目、无公害蔬菜种植基地，就近供应昭山生态经济区
三兴社区	法华群众主体能动性，结合暮云芙蓉园发展生态农业旅游农家乐项目
金屏社区	发挥群众主体建设主观能动性，发展无公害蔬菜种植项目，就近供应昭山生态经济区
嵩山社区	政府主导、新能源公司参与，发展新农村生态社区示范基地
云和社区	
鸡嘴山社区	

附录五 生态绿心地区主干道规划一览表

暮云组团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功能	道路断面	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
1	G107	组团、对外联系	双向 6 车道	60	A-A
2	芙蓉南路	组团、对外联系	双向 6 车道	60	A-A
3	南塘路	组团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4	云柏路	组团、对外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5	南湖路	组团联系	双向 4 车道	24	F-F
6	伊莱克斯大道	组团联系	双向 6 车道	40	B-B
7	盘古路	组团联系	双向 4 车道	40	B-B
8	株塘西路	组团联系	双向 6 车道	60	A-A

昭山组团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功能	道路断面	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
1	昭云大道	组团、对外联系	双向 6 车道	40	B-B
2	滨江路	组团、对外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3	天湖南路	组团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4	佳木路	组团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5	红易大道	组团、对外联系	双向 4 车道	40	D-D
6	昭华大道	组团、对外联系	双向 6 车道	60	A-A
7	昭山二十三号路	组团联系	双向 6 车道	40	B-B
8	沪昆高速联络线	组团、对外联系	双向 6 车道	60	A-A

洞井—跳马组团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功能	道路断面	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
1	云柏路	组团、对外联系	双向4车道	30	E-E
2	长株公路跳马段	组团、对外联系	双向4车道	30	E-E

柏加组团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功能	道路断面	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
1	园艺路	组团联系	双向2车道	20	G-G
2	云柏路	组团、对外联系	双向4车道	30	E-E

附录六 生态绿心地区次干道规划一览表

暮云组团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功能	道路断面	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
1	暮云次一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2	暮云次二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3	暮云次三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4	暮云次四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5	暮云次五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6	暮云次六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7	暮云次七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8	暮云次八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9	暮云次九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10	暮云次十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昭山组团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功能	道路断面	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
1	昭山次一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12	J—J
2	昭山次二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3	昭山次三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15	H—H
4	昭山次四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5	昭山次五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0	G—G

6	昭山次六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0	G—G
7	昭山次七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8	昭山次八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9	昭山次九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4 车道	40	C—C
10	昭山次十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11	昭山次十一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12	昭山次十二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洞井—跳马组团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功能	道路断面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1	跳马次一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2	跳马次二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3	跳马次三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4	跳马次四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5	跳马次五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6	跳马次六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4	F—F

柏加组团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功能	道路断面	红线宽度 (m)	断面形式
1	柏加次一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0	G—G
2	柏加次二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0	G—G
3	柏加次三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0	G—G

4	柏加次四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0	G—G
5	柏加次五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4 车道	30	E—E

清水塘组团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功能	道路断面	红线宽度（m）	断面形式
1	清水塘次一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0	G—G
2	清水塘次二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0	G—G
3	清水塘次三路	组团内部联系	双向 2 车道	20	G—G

附录七 生态绿心地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总面积 (hm ²)	建设地点	发展定位	备注
1	昭山风景名胜区	620	湘潭市昭山乡	以自然风光、历史文化为主题,体现湖湘文化特色的风景区	近期为省级风景名胜区,远期升级为国家级
2	东风水库森林公园	1239.18	湘潭市昭山乡	以季相林景观为特色的森林生态休闲公园	升级为省级森林公园
3	石燕湖森林公园	1195.76	长沙县跳马乡	以芳香类植物为特色的森林生态休闲和水上游乐活动的公园	扩建,近期为省级森林公园,远期升级为国家级
4	法华山森林公园	726.59	湘潭荷塘乡、双马镇、株洲白马乡	以季相林景观为特色的森林生态休闲公园	近期为省级森林公园,远期升级为国家级
5	五云峰森林公园	992.55	株洲市白马乡	以季相林景观为特色的休养度假休闲公园	升级为省级森林公园
6	金霞山森林公园	257.07	湘潭县易俗河镇	以季相林景观为特色的森林生态休闲公园	近期为省级森林公园,远期升级为国家级
7	九郎山森林公园	1377.16	株洲市石峰区	以森林低碳生活体验为特色的主题游乐园	升级为省级森林公园
8	嵩山寺植物园	529.8	长沙县跳马乡嵩山村、复兴村	以珍稀植物和药用植物等栽培、展示为特色的植物园	升级为省级森林公园
9	红旗水库森林公园	657.69	湘潭市荷塘乡	以季相林景观和水上游乐活动为特色的公园	升级为省级森林公园
10	白泉郊野公园	50.6	长沙市岳麓区	以栽植多种果	3A级旅游区

			坪塘镇	树为特色的观光生态休闲公园	
11	高云郊野公园	495.25	长沙暮云镇高云村和跳马乡田心桥村	以低碳科技博览园为主题的休闲、娱乐公园	3A 级旅游区
12	白竹郊野公园	382.42	长沙市跳马乡白竹村	以栽植多种果树为特色的观光生态休闲公园	3A 级旅游区
13	洞井—跳马体育休闲区	111.96	长沙市洞井镇洪塘村、跳马金屏村	以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为主题的公园	5A 级旅游区
14	昭山体育休闲园	144.61	湘潭昭山乡高峰村	以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为主题的公园	4A 级旅游区
15	芙蓉湿地公园	543.65	长沙暮云镇三兴村和沿江村	以田园风光和水生植物栽植、展示为主题的湿地公园	4A 级旅游区
16	五一仙休养区	1752.18	株洲云田乡、浏阳柏加镇	以香料植物种植为特色的休闲度假休养区	5A 级旅游区
17	长沙生态动物园	290.55	长沙暮云镇	以野生动物展示为特色的公园	4A 级旅游区

附录八 生态绿心地区溪流生态廊道规划一览表

溪流名称	防护林宽度（m）	防护林长度（km）
新桥河	防洪堤外各 30m 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	15.1
奎塘河	防洪堤外各 30m 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	7.5
柏加撇洪渠	防洪堤外各 10m 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	7.4
暮云 I 撇洪渠	防洪堤外各 10m 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	10.1
昭山 I 撇洪渠	防洪堤外各 10m 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	11.1
昭山 II 撇洪渠	防洪堤外各 10m 或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	9.9

附录九 生态绿心地区生态节点修复一览表

节点位置	问题	建设内容
跳马乡喜雨村	南衡线公路建设破坏生态带的连续性，割断动物迁徙廊道	修建若干条 30—60m 宽以上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或涵洞）
清水塘街道办事处九塘村、跳马乡杨林村	沪昆高速公路破坏生态带的连续性，割断动物迁徙廊道	修建若干条 30—60m 宽以上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或涵洞）
易家湾镇红旗村、金兰村	京广铁路破坏生态带的连续性，割断动物迁徙廊道	修建若干条 30—60m 宽以上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或涵洞），铁路两侧修建 100m 宽的防护林带
昭山乡金屏村、幸福村、立新村和荷塘乡青山村	京港澳高速公路破坏生态带的连续性，割断动物迁徙廊道	修建若干条 30—60m 宽以上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或涵洞）
荷塘乡青山村和铜塘湾街道办事处长石村	湘黔铁路破坏生态带的连续性，割断动物迁徙廊道	修建若干条 30—60m 宽以上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或涵洞）
柏加镇双源村	长株高速公路破坏生态带的连续性，割断动物迁徙廊道	修建若干条 30—60m 宽以上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或涵洞）
易俗河镇赤湖村	天易公路破坏生态带的连续性，割断动物迁徙廊道	修建一条 30—60m 宽以上的道路生态连接器（供动物通行的桥梁或涵洞）

附录十 生态绿心地区新农村社区建设模式规划一览表

建设模式	社区类型	社区名称	备注
产业导向型	中心社区	双溪社区	发展花卉苗木基地，体育休闲养生农业示范区
		冬斯港社区	发展规模化农业基地
		曙光垸社区	
		关刀社区	发展体育休闲养生农业示范基地
		渡头社区	发展花卉苗木展示和销售基地、生态农业休闲基地
		双源社区	发展花卉苗木基地
		郭家塘社区	发展油茶种植基地、花卉苗木基地，建材项目外迁
		长石社区	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基地、花卉苗木基地、无公害蔬菜基地
	一般社区	田心桥社区	发展无公害蔬菜基地
		梅怡岭社区	发展规模化农业基地
		石桥社区	
		仙湖社区	发展休闲农业基地
		樟桥社区	发展油茶种植基地
		霞山社区	发展油茶种植基地、花卉苗木基地，建材项目外迁
		交通社区	发展高效农业示范基地
		柏岭社区	发展生态观光农业基地
		五星社区	发展高效农业示范基地
		马鞍社区（云田乡）	发展花卉苗木基地、生态农业休闲基地
		金星社区	发展休闲体育养生服务基地

建设模式	社区类型	社区名称	备注
		马鞍社区（昭山乡）	发展休闲山庄、花卉种植基地、无公害蔬菜基地
		楠木社区	发展休闲山庄、无公害蔬菜基地、沥青搅拌场外迁
		团山社区	对五三五军工厂旧址进行改造发展文化景观，强化“团山乐园”休闲山庄
		青山社区	发展经济林基地，油茶种植基地
		法华社区	发展无公害蔬菜基地、法华青山云雾茶基地
		指方社区	发展农业生态旅游服务基地、无公害蔬菜基地
群众主体建设型	一般社区	三兴社区	发挥群众主观能动性，确定有自身特色的发展方向
		金屏社区	
帮扶共建型	一般社区	嵩山社区	政府主导、公司参与，发展生态型农社区社区试验示范点
		云和社区	
		鸡嘴山社区	

附录十一 生态绿心地区居民点安置规划一览表

乡镇（街道）名称	序号	行政村（居委会）名称	人口变化（人）	居民点搬迁去向
洞井镇(5 个行政村， 1 个社区)	1	白田村	-1017	就地城镇化安置
	2	同升村	-526	就地城镇化安置
	3	新兴村	-620	原白田村辖区
	4	洪塘村	-2113	原白田村辖区
	5	联盟村	-794	原同升村辖区
	6	亚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	就地城镇化安置
	小计		-5070	
坪塘镇(3 个行政村)	7	白泉村	-1937	原同升村辖区
	8	新塘村	-1346	原同升村辖区
	9	鹅洲村	-448	原同升村辖区
	小计		-3731	
暮云镇(11 个行政村， 2 个居委会)	10	高云村	-1435	原暮云社区辖区
	11	西湖村	-3545	原暮云社区辖区
	12	牛角塘村	-3317	就地城镇化安置
	13	沿江村	-4120	原莲华村辖区
	14	莲华村	-2960	就地城镇化安置
	15	暮云新村	-2995	就地城镇化安置
	16	许兴村	-3270	就地城镇化安置
	17	三兴村	-885	原牛角塘村辖区
	18	北塘村	-1205	就地城镇化安置

	19	南塘村	-1630	就地城镇化安置
	20	兴马村	-1388	原暮云镇北塘村辖区
	21	南托岭社区	0	就地城镇化安置
	22	暮云社区	0	就地城镇化安置
	小计		-26750	
跳马乡(18个行政村)	23	双溪村	3229	就地安置并接收其它区域搬迁人口
	24	白竹村	-2494	就地城镇化安置
	25	金屏村	-3267	就地城镇化安置
	26	石燕湖村	-3957	原南托岭社区辖区
	27	田心桥村	-1158	原双溪村辖区
	28	新田村	-3620	原白竹村辖区
	29	喜雨村	-3732	原新马村辖区
	30	冬斯港村	829	就地安置并接收其它区域搬迁人口
	31	曙光院村	665	就地安置并接收其它区域搬迁人口
	32	梅怡岭村	-668	原冬斯港村辖区
	33	石桥村	-1266	原曙光院村辖区
	34	三仙岭村	-3994	原白竹村辖区
	35	关刀村	1250	就地安置并接收其它区域搬迁人口
36	嵩山村	-1166	原关刀村辖区	
37	跳马村	-3474	原金屏村辖区	

	38	复兴村	-4720	原金屏村辖区
	39	杨林村	-2170	原白竹村辖区
	40	沙仙村	-1584	原白竹村辖区
	小计		-30797	
柏加镇(4 个行政村, 1 个社区)	41	柏铃社区	0	就地城镇化安置
	42	渡头村	1150	就地安置并接收其它区域搬迁人口
	43	双源村	-142	就地安置并接收其它区域搬迁人口
	44	楠洲村	-3562	
	45	仙湖村	-2466	原柏铃社区辖区
	小计		-5020	
仙庾镇(2 个行政村)	46	樟桥村	-283	原柏铃社区辖区
	47	霞山村	-144	原柏铃社区辖区
	小计			
龙头铺镇(3 个行政村)	48	交通村	-25	原郭家塘村辖区
	49	鸡嘴山村	-68	原郭家塘村辖区
	50	郭家塘村	2134	
	小计		1541	
云田乡(5 个行政村)	51	柏岭村	-534	原柏铃社区辖区
	52	五星村	-407	原柏铃社区辖区
	53	云峰湖村	-543	原柏铃社区辖区
	54	高福村	-905	就地城镇化安置
	55	马鞍村	-167	原柏铃社区辖区

	小计		-2556	
清水塘街道办事处(3个行政村)	56	大龙村	-1700	原白马村辖区
	57	白马村	-2010	就地城镇化安置
	58	九塘村	-1340	原白马村辖区
	小计		-5050	
铜塘湾街道办事处(3个行政村, 1个居委会)	59	长石村	2125	就地安置并接收其它区域搬迁人口
	60	清水村	-992	原白马村辖区
	61	霞湾村	-2454	原白马村辖区
	62	湘河社区	0	原长石村辖区
	小计		-1321	
井龙街道办事处(1个行政村)	63	九郎山村	-2745	原白马村辖区
	小计		-2745	
栗雨街道办事处(1个行政村)	64	栗雨村	-526	原金湖村辖区
	小计		-526	
马家河镇(6个行政村, 1个居委会)	65	太高村	-544	天元区其它乡镇就近安置
	66	金龙村	-858	天元区其它乡镇就近安置
	67	高塘村	-501	天元区其它乡镇就近安置
	68	万丰村	-1024	天元区其它乡镇就近安置
	69	新马村	-1861	天元区其它乡镇就近安置

	70	中路村	-709	天元区其它乡镇就近安置
	71	古桑州居委会	0	天元区其它乡镇就近安置
	小计		-5497	
群丰镇(2个行政村)	72	竹溪村	-933	天元区其它乡镇就近安置
	73	石塘村	-105	天元区其它乡镇就近安置
	小计		-1038	
昭山乡(15个行政村)	74	昭山村	-1825	就地城镇化安置
	75	玉屏村	-985	原昭山村辖区
	76	金屏村	-28	原昭山村辖区
	77	团山村	-109	原昭山村辖区
	78	幸福村	-947	原石金村辖区
	79	新农村	-620	就地城镇化安置
	80	高峰村	-665	就地城镇化安置
	81	金星村	-38	原新农村辖区
	82	百合村	-1150	原新农村辖区
	83	马安村	-24	原新民村辖区
	84	立新村	-536	原高峰村辖区
	85	黄毛村	-1172	原高峰村辖区
	86	楠木村	-132	原新民村辖区
	87	石金村	-642	就地城镇化安置
	88	新民村	-1284	就地城镇化安置

	小计		-10157	
易家湾镇(5个行政村, 4个社区)	89	大塘社区	0	就地城镇化安置
	90	路口社区	0	就地城镇化安置
	91	双建社区	0	就地城镇化安置
	92	窑洲社区	0	就地城镇化安置
	93	新湖村	-2096	就地城镇化安置
	94	蒿塘村	-2226	就地城镇化安置
	95	金南村	-599	原窑洲社区辖区
	96	新南村	-624	原双建社区辖区
	97	红旗村	-557	原路口社区辖区
	小计		-6102	
荷塘乡(8个行政村, 1个农场)	98	综合农场	0	原荷塘村辖区
	99	清水村	-157	原荷塘村辖区
	100	青山村	-42	原荷塘村辖区
	101	指方村	-48	原金湖村辖区
	102	荷塘村	-2279	就地城镇化安置
	103	金湖村	-1258	就地城镇化安置
	104	群力村	-1309	就地城镇化安置
	105	竹埠村	-1131	就地城镇化安置
	106	正江村	-2018	就地城镇化安置
	小计		-8242	
双马镇(4个行政村)	107	建设村	-514	原群力村辖区
	108	云和村	-206	原群力村辖区

	109	法华村	-10	原金湖村辖区
	110	月华村	-505	原金湖村辖区
	小计		-1235	
九华示范区(4个行政村)	111	富家村	-1531	原暮云新村辖区
	112	仁伦村	-389	原暮云新村辖区
	113	塘高村	-410	原暮云新村辖区
	114	红砂村	-93	原暮云新村辖区
	小计		-2423	
易俗河镇(4个行政村, 1个社区)	115	水竹湾村	-553	原赵家洲社区辖区
	116	金霞村	-1346	原赵家洲社区辖区
	117	八角村	-40	原赵家洲社区辖区
	118	赤湖村	-2450	原赵家洲社区辖区
	119	赵家洲社区	0	就地城镇化安置
	小计		-4389	
梅林桥镇(5个行政村)	120	荷佳村	-656	原大塘社区辖区
	121	万利村	-75	原正江村辖区
	122	金盆洲村	-285	原金湖村辖区
	123	梅市村	-342	原群力村辖区
	124	石梅村	-238	原路口社区辖区
	小计		-1596	
总计			-123131	

附录十二 生态绿心地区国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名称	时代	级别	保护单位	地址	保护范围
左宗堂墓	清代	市保			以保护范围为起点至东、至西、至南、至北各向外推6m。
昭山寺	唐代	湘潭市保	湘潭市佛教协会	湘潭市郊昭山乡昭山	东西北均以寺庙建筑墙基为界，南以山门前面石台阶为界。
昭山古蹬道	清代	省保		湘潭市岳塘区	南起昭山宋家祠堂，北至黄土潭将军渡码头，全长1314.2m，古道两侧各外延5m。
罗哲墓	中华民国	市保		马家河镇高塘村槽门组	
罗瑶墓	明代	县保		马家河镇古桑洲上洲头	
上林寺	不详	区保		清水街办九郎山	
十长桥	清代	区保		铜塘湾街办长石村组	
抗日阵亡将士墓	中华民国	区保		云田乡云峰湖村祠堂山	
福笔桥	清代	区保		云田乡马鞍山村	
铁炉塘宋元遗址	汉代	区保		龙头铺镇鸡嘴山村铁炉塘组	
桐子坪遗址	商周			龙头铺镇鸡嘴山村铁炉塘组	

附录十三 生态绿心地区绿线管制引导

主要绿线名称	管制重点	行动安排
昭山风景名胜区 东风水库森林公园 石燕湖森林公园 法华山森林公园 五云峰森林公园 金霞山森林公园 九郎山森林公园 嵩山寺植物园 红旗水库森林公园 白泉郊野公园 高云郊野公园 白竹郊野公园 长沙生态动物园 五一仙休养景区 芙蓉园 神农中药园	<p>进一步明确节点范围，协调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与绿线关系</p> <p>重点保护生物与景观多样性</p> <p>加强绿化建设，禁止无序开发</p>	<p>加快推进区域绿地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p> <p>参与生态体系中规划监控。</p> <p>协调、验收各级区域绿地的规划建设工作，定期检查区域绿地的保护状况。</p> <p>重点加强各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的管理、监督。</p> <p>编制区域性绿地专项规划。</p> <p>在总体规划及下续规划中，明确绿线范围，并报省人民政府商定，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分工，组织开展区域绿地的各项维护和恢复、重建工作。</p> <p>在区域绿地内安排进行必要的生态建设、保育，维护自然生态风貌和生物多样性。</p>

附录十四 生态绿心地区水系、湖泊蓝线控制要求

名称	控制措施	备注
湘江	两岸控制 50—200m 以上防护林	港区用地、码头及水利设施除外，按专业规划要求控制
浏阳河	两岸控制 50—100m 以上防护林， 城市用地内控制 50m 以上防护林	码头及水利设施除外，按专业规划要求控制
各类水库、湖泊	沿水库、湖泊控制 200m 绿带， 城市岸线控制 50m 以上绿化	本区内严禁一切生产性项目开发， 适当规划低密度的旅游设施项目开发
其它溪流	两岸控制 20—100m	

附录十五 生态绿心地区交通设施黄线控制表

基础设施	防护林带每侧控制范围（m）	防护林带每侧绿化范围（m）
高速铁路	100	≥50
铁路	100	≥50
轻轨	50	≥50
高速公路	200—500	≥50
一级公路	50	≥30
二级公路	30	≥20

附录十六 生态绿心地区主要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控制表

代号	用地类型	区域	建筑限高（M）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R	住宅用地	昭山组团	≤90	≤25	≤4.0	≥35
		暮云组团	≤90	≤25	≤4.0	≥35
		洞井—跳马组团	≤60	≤30	≤2.0	≥35
		柏加组团	≤36	≤30	≤2.0	≥35
		五一仙组团	≤18	≤25	≤1.5	≥40
		清水塘组团	≤36	≤28	≤1.5	≥40
C	办公建筑	昭山组团	≤100	≤30	≤6.0	≥35
		暮云组团	≤60	≤35	≤5.0	≥35
		洞井—跳马组团	≤60	≤35	≤3.0	≥35
		柏加组团	≤60	≤35	≤3.0	≥35
		五一仙组团	≤18	≤25	≤1.5	≥40
		清水塘组团	≤36	≤30	≤2.0	≥30
	商业建筑	昭山组团	≤200	≤40	≤6.0	≥30
		暮云组团	≤100	≤35	≤5.0	≥35
		洞井—跳马组团	≤60	≤35	≤3.5	≥35
		柏加组团	≤60	≤30	≤3.0	≥35
		五一仙组团	≤36	≤28	≤2.0	≥40
		清水塘组团	≤36	≤35	≤2.5	≥35
文化娱乐	昭山组团	≤100	≤38	≤6.0	≥35	
	暮云组团	≤100	≤38	≤6.0	≥35	

		跳马组团	≤60	≤35	≤3.0	≥35
		洞井—跳马组团	≤36	≤30	≤2.5	≥35
		五一仙组团	≤36	≤25	≤1.8	≥40
		清水塘组团	≤36	≤35	≤2.0	≥35
	医疗卫生	昭山组团	≤60	≤30	≤3.0	≥35
		暮云组团	≤60	≤30	≤3.0	≥35
		洞井—跳马组团	≤60	≤30	≤2.5	≥35
		柏加组团	≤60	≤30	≤2.5	≥35
		五一仙组团	≤36	≤25	≤1.0	≥40
		清水塘组团	≤36	≤30	≤2.0	≥35
	教育科研	昭山组团	≤100	≤30	≤5.0	≥40
		暮云组团	≤60	≤30	≤4.0	≥40
洞井—跳马组团		≤60	≤30	≤3.0	≥35	
柏加组团		≤36	≤30	≤2.0	≥40	
五一仙组团		≤36	≤25	≤1.5	≥40	
清水塘组团		≤36	≤30	≤2.0	≥35	

附录十七 生态绿心地区近期重大项目库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道路 交通	1	南横线	新建
	2	长株公路	改建
	3	昭云大道	改建
	4	暮云组团	云柏路、南湖路、伊莱克斯大道、盘古路、南塘路
	5	昭山组团	天湖南路、佳木路、昭山 23 号路
	6	柏加组团	园艺路
	7	旅游观光主线	
公共 设施	8	暮云组团行政办公中心	规划办公大楼，占地 3.4h m ²
	9	昭山组团行政办公中心	规划办公大楼，占地 11.6h m ²
市政 工程	10	暮云水厂	近期规模 10 万 m ³ /日
	11	昭山加压站	近期规模 5 万 m ³ /日
	12	跳马加压站	近期规模 1.5 万 m ³ /日
	13	清水塘加压站	近期规模 0.5 万 m ³ /日
	14	柏加水厂	近期规模 2.0 万 m ³ /日
	15	五一仙加压站	近期规模 0.4 万 m ³ /日
	16	暮云污水厂	近期规模 15 万 m ³ /日
	17	柏加人工湿地污水	近期规模 1.0 万 m ³ /日
	18	五一仙人工湿地污水厂	近期规模 0.3 万 m ³ /日
	19	跳马污水提升泵站	近期规模 1.4 万 m ³ /日
	20	昭山污水提升泵站	近期规模 1 万 m ³ /日

	21	南托变电站	扩建南托 110kv 变电站为 220kv
		荷塘变电站	新建荷塘 110kv 变电站
	23	柏加变电站	新建柏加 110kv 变电站
	24	电信局建设	新建电信枢纽局 2 个，电信端局 3 个
	25	邮政局建设	新建邮政枢纽局 2 个，邮政支局 2 个
	26	防洪堤建设	暮云、昭山组团沿湘江建设 100 年一遇防洪堤
	27	消防站	消防站面局 4 处
	28	避震疏散场地	建设避震疏散场地，人均面积达到 1.0 m ²
生态 建设	29	长沙生态动物园	扩建
	30	风光带建设	湘江风光带暮云—昭山段
	31	石燕湖森林公园	扩建
	32	昭山风景名胜区	新建（一期）
	33	红旗水库森林公园	新建（一期）
	34	五云峰森林公园	新建（一期）
	35	生态农庄	曙光垸都市农庄（新建） 双源都市农庄（新建） 双溪都市农（新建） 团山都市农庄（新建） 马鞍都市农庄（新建）
资源开 发与环 境保护	36	水源保护	暮云组团内取水水源保护工程
	37	垃圾、滩地清理	清理湘江河岸边垃圾、滩地、污泥
轻轨	38	城市轻轨	修建城市轻轨暮云—昭山路段